

\*\*\*\*\*

# 報 告 案

\*\*\*\*\*

##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內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8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730018200 號函

案 由：有關本府研考會 107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06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654 號函、本府 106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6070018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本府研考會 107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請提出地方公投及公民參與的自治條例修正及立法案」部分，經研議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公民參與精神，本府民政局現訂有「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會設置及審議要點」，並由研考會於 105 年起引進辦理「參與式預算」，與本市大學及機關合作，將公民參與理念與精神融入施政理念。

(二)研考會亦於 105 年召開「本府公共建設市民參與作法研商會議」，彙整本市現行公共建設市民參與時機及未來主要作法如下述：

- 1.現階段市政建設的推行，依相關規定已有提供市民參與的機制；未來參考國土計畫法精神，於計畫擬訂階段即廣納民意。
- 2.針對具道創性、第一次辦理或具爭議性的市政建設，更應廣納各界意見。
- 3.各主辦機關要能就本身業務的相關論述提供更簡單、更容易讓民衆了解的方式來說明。
- 4.若需辦理公民論壇，應思考如何籌劃讓正反兩方面的意見都能表達出來。

(三)近年來，中央及六都縣市政府皆逐步累積公民參與操作經驗，惟公民參與操作類型廣泛，包含論壇、說明會、公聽會、聽證會、公民咖啡館、審議式民主、公投…等多元形式，因個案迥異，主辦方會因應性質不同而採用適合的公民參與方式。誠如公民參與

學者中山大學社會學系萬毓澤副教授所言：「開發不同的參與式預算模式，不要在推動參與式預算時，太快『SOP化』，侷限想像力」，目前若以一自治條例來規範或適用於本市所有的公民參與案有其困難，亦可能造成缺乏彈性或欠缺想像力，綜此，本府仍將持續因應不同個案採取彈性多元的公民參與方式，漸進擴大大市公民參與，俟未來國內經驗更臻成熟時再行訂定相關自治條例，以落實民主精神。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3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6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1 號函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21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730469500 號函

**案由：**市府第 340 次至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97 案新台幣 35 億 4,987 萬 7,154 元，包括中央補助 83 案新台幣 30 億 859 萬 2,492 元及回饋金 14 案新台幣 5 億 4,128 萬 4,662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說明：**

-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97 案新台幣 35 億 4,987 萬 7,154 元，包括中央補助 83 案新台幣 30 億 859 萬 2,492 元及回饋金 14 案新台幣 5 億 4,128 萬 4,662 元。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47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單 辦位	案 由	備 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	有關三民區公所等 27 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彙整第 340 次至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共計 97 案新台幣 35 億 4,987 萬 7,154 元，包括中央補助 83 案新台幣 30 億 859 萬 2,492 元及回饋金 14 案新台幣 5 億 4,128 萬 4,662 元。	詳如後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 通過情形
1	三民區公所	台電公司高屏供電營運處補助106年度婦女參與業務活動『三塊厝故事繪本暨節約能源宣導』活動	400,000	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106.6.21屏供字第1068057701函	第361次
2	苓雅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協會核准補助「2018年高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活動」	3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7.01.26(107)協准益字第0075號核准通知單	第362次
3	林園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204,814,442	台灣中油公司	106.09.20石化公開發字第10610577130號函	第345次
4	林園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編印中華民國107年日曆」	18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10.20南施字第1063633488號函	第349次
5	林園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捐助「106年度高雄市林園區下厝路等路面改善工程」	2,4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11.03(106)協准建字第0254號核准通知單	第353次
6	林園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捐助「106年高雄林園區特優資深鄰長表揚暨電力業務宣導活動」	1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11.03(106)協准益字第1107號核准通知單	第353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 通過情形
7	橋頭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橋頭區入口意象彩虹橋重新粉刷及燈飾整修工程計畫」	2,719,220	台灣中油公司	106.08.01 日高處行政發字第 1060160172 0號函	第 342 次
8	永安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共同監測永安區環境空氣品質」	8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8 興達字第 1062256370 號函	第 362 次
9	彌陀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彌陀區深底山自然公園環境改善工程」	2,0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9 興達字第 1068106767 號函、 106.11.01( 106)協准建 字第0250號 核准通知單	第 351 次
10	美濃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2017美濃白玉蘿蔔及毛豆行銷活動」	28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10.20( 106)協准益 字第1023號 核准通知單	第 351 次
11	民政局	台灣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高雄市大型牆面彩繪計畫」	300,000	台灣中油公司	106.12.14 煉行發字第 1061077197 0號函	第 355 次
12	工務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林園區道路開闢及拓寬工程」	258,016,000	台灣中油公司	106.09.20 石化公開發 字第 1061057713 0號函	第 347 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 通過 情形
13	工務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林園區公兒10-1開闢工程」	67,620,000	台灣中油公司	106.09.20 石化公開發 字第 1061057713 0號函	第 348 次
14	工務局	臺灣港務股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補助「前鎮區擴建路側簡易綠美化工程」	2,075,000	臺灣港務股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07.01.12 高港行政字 第 1073050137 號函、 106.12.13 高港行政 1063161677 號函	第 361 次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 14 案			541,284,662元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 通過 情形
1	秘書處	教育部補助「2017 Welcoming Day for Kaohsiung's Freshmen第一屆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	100,000	教育部	106.10.06 臺教文(五) 字第 1060136853 號函	第 346 次
2	秘書處	內政部補助「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	1,200,000	內政部	106.10.25 台內建研字 第 1060850887 號函	第 351 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	秘書處	行政院補助本府及所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因應107年度臨時人員調整待遇	30,666,000	行政院	107.01.31 院授主預督 字第 1070100253 D號函	第 362 次
4	民政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2017高雄左營萬年季」	500,000	交通部 觀光局	106.10.05 觀旅字第 1065001810 號函	第 347 次
5	民政局	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106年度「設計翻轉、地方創生」-「高雄市六龜之心再造推廣計畫」	2,000,000	國家發 展委員 會	106.11.21 發國字第 1060029789 號函	第 353 次
6	林園區公所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林園區長青文康中心建築物耐震力詳細評估」	398,000	衛生福 利部	106.12.28 衛授家字第 1060501692 號函	第 362 次
7	路竹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案—高雄市路竹區社東里東安路36巷路面改善工程	2,706,000	內政部	106.09.25 台內營字第 1060814340 號函	第 346 次
8	路竹區公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499,000	科技部 南部科 學工業 園區管 理局	106.12.26 南商字第 1060034035 號函	第 360 次
9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106年收冬戲-來客庄看戲」	200,000	客家委 員會	106.11.03 客會文字第 1060016294 7號函	第 351 次
10	杉林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第二屆樂活客庄杉林~瓜果文化節」	700,000	客家委 員會	106.09.04 客會產字第 1060012790 號函	第 344 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1	杉林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106年收冬戲-來客庄看戲」	120,000	客家委員會	106.11.03 客會文字第 1060016294 6號函	第 352 次
12	杉林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葵花迎賓滿杉林-2018年春節杉林向日葵花海」	500,000	客家委員會	106.12.06 客會產字第 1060018265 號函	第 357 次
13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6年度長照十年計畫2.0本市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	34,549,200	衛福部 社會及 家庭署	106.08.28 社家老字第 1060019121 號函	第 340 次
14	社會局	內政部補助「107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	2,960,000	內政部	106.10.25 台內建研字 第 1060850887 號函	第 354 次
15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7年度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	1,537,634,000	衛生福利部	106.8.31衛 授家字第 1060501087 號函	第 358 次
16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107年—偷嚐禁果～變調的青春修正篇，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與支援陪伴服務方案」	465,000	衛生福利部	106.11.30 衛部心字第 1061761916 A號函、 107.01.18 衛部心字第 1070001956 號函	第 361 次
1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88,833,930	衛生福利部	107.01.19 衛授家字第 1070800042 號函	第 362 次
18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1,68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10.03 原民建字第 1060062687 號函	第 348 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2,1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10.02 原民社字第 1060058916 2號函	第 351 次
2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2,217,02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12.13 原民教字第 1060078631 號函	第 354 次
2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人力補助」計畫	708,07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12.25 原民社字第 1060080976 1號函	第 357 次
22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	1,08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12.22 原民建字第 1060080807 號函	第 358 次
23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107年度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23,919,02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1.5原 民社字第 1060082681 6號函	第 360 次
2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7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續工作計畫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暨「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1,983,09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12.28 原民土字第 1060081500 號函、12月 29日原民土 字第 1060081562 號函	第 361 次
2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7年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	35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1.03 原民教字第 1070000287 號函	第 361 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 通過情形
26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7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	866,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1.19 原民教字第 1070004847 號函	第 362 次
27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2018客庄12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2,500,000	客家委員會	106.11.30 客會文字第 1060017858 A號函	第 355 次
28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6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	1,691,800	客家委員會	106.12.21 客會文字第 1060019488 號函	第 360 次
29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7年度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志願服務計畫」	300,000	客家委員會	107.01.25 客會文字第 1070001853 D號函	第 362 次
30	勞工局	財政部補助「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R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800,000	財政部	106.06.03 台財促字第 1062551179 0號函	第 345 次
31	勞工局	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	5,843,269	勞動部	106.11.09 勞職授字第 1060204696 號函	第 352 次
32	經發局	經濟部補助「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1期節電基礎工作經費」	8,000,000	經濟部	107.01.29 經授能字第 1070500144 5號函	第 362 次
33	經發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7年度本洲產業園區滯洪池環境改善工程」	2,607,685	科技部 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106.12.26 南商字第 1060034035 號函	第 362 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4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擴建教室提供各類服務」	20,644,800	教育部	106.12.22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4425 C號函	第360次
35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106年及107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6,750,000	教育部	106.10.31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16829 A號函、 106.10.31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16829 號函	第360次
36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106年及107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社區資訊站」	3,150,000	教育部	106.11.10 臺教資(三)字第 1060160852 E號函	第360次
37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106年及107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之「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2,219,600	教育部	106.11.1 臺教資(三)字第 1060155076 A號函	第360次
38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07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體育休閒站—福東國小跑道整修」	2,135,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6.12.06 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60039759 號函	第360次
39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設置體育休閒站數量」	1,360,000	教育部	106.10.31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16254 A號函	第36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 通過情形
40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1,340,000	教育部	106.11.21 臺教社(一)字第 1060164803 號函	第 360 次
41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106年及107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	305,000,000	教育部	106.11.16 臺教國署字 第 1060129330 B號函	第 361 次
42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68,906,7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11.23 臺教國署國 字第 1060131778 A號函	第 361 次
43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體育休閒站計畫」	3,206,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6.12.4臺 體教署學(二)字第 1060039592 號函	第 361 次
44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之「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第二梯次)	3,059,700	教育部	107.01.26 臺教資(三)字第 1070011185 A號函	第 362 次
45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北煙囪緊急加固計畫」(資本門)	1,89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10.6文 資蹟字第 1063011104 2號函	第 349 次
46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社造3.0創新下的高雄款-高雄市107-108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0,170,000	文化部	106.11.16 文源字第 1063032865 號函	第 361 次
47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7高雄市會展外語導覽人員培訓計畫」。	2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5.09 觀業字第 1063002526 號函	第 340 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8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7『美麗海灣』台南、高雄、屏東、澎湖四縣市日本東京聯合行銷推廣計畫」。	5,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7.14 觀國字第 1061005734 號函	第 341 次
49	觀光局	財政部補助「寶來溫泉取供經營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350,000	財政部	106.06.03 台財促字第 1062551179 0號函	第 345 次
50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6臺灣自行車節-乘風而騎玩高雄」	1,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10.11 觀技字第 1064001280 號函	第 348 次
51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旗鼓鹽低碳旅遊示範區」	3,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10.13 觀旅字第 1065001846 號函	第 350 次
52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	3,65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11.27 觀宿字第 1060601077 號函	第 356 次
53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7年度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小港國際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	2,124,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12.15 觀旅字第 1065002330 n號函	第 358 次
54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來觀光吧!魅力高雄-高雄市六龜區特色活動」	7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12.22 觀旅字第 1065002406 1號函	第 359 次
55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構建候車亭計畫增設10座」	2,5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11.17 路運規字第 1060140668 號函	第 362 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 通過 情形
56	農業局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2017高雄市Friendly DC有狗搖擺寵物嘉年華計畫」	40,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6.08.23 農牧字第 1060043377 號函	第 342 次
57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6年度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第二階段)」	13,6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09.27 農授水保字 第 1061856607 號函	第 344 次
58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106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	2,47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09.15 主預國字第 1060015542 B號函	第 347 次
59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6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23,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10.06 農授糧字第 1060239642 E號函	第 354 次
6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推廣省水管路灌溉計畫」	5,187,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年1月11 日農水字第 1060080103 號函	第 362 次
61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7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	3,3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08.29 農會字第 1060122282 號函	第 362 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2	水利局	「全國水環境計畫」補助本府辦理「106年-107年度愛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106年-107年度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等9案	495,567,000	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10.13 經授水字第10620212700號函、 106.10.12 環署水字第1060080327號函	第347次
63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106~107年度高雄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3,120,000	經濟部	106.08.23 經授水字第10620210190號函	第347次
64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暨大崎腳橋改建工程」	3,019,000	經濟部	106.05.02 水六工字第10650062790號函	第354次
65	水利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	36,000,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6.10.31 環署水字第1060085816號函	第361次
66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6年度「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不含規劃設計)」	1,000,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6.9.11漁四字第1061264440號函	第343次
67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2,2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09.15 漁一字第1061316207號函	第34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 通過情形
68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6年「高雄市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	6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10.05 漁四字第 1061216634 號函	第 346 次
69	海洋局	「漁船(筏)船籍清查作業計畫」	308,0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09.05 漁二字第 1061328673 號函	第 347 次
70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6年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	611,3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12.04 漁四字第 1061221516 號函	第 353 次
71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7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	1,7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12.27 漁四字第 1061348280 號函	第 359 次
72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	21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01.03 漁四字第 1071346006 號函	第 359 次
73	消防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	1,544,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2.26 南商字第 1060034035 號函	第 358 次
74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長照十年計畫2.0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BC模式」-那瑪夏衛生所	2,405,7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10.02 社家老字第 1060801126 號函	第 347 次
75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7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3,450,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6.11.06 環署基字第 1060087734 E號函	第 354 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6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6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第93期市地重劃區3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3,389,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7.25 台內營字第 1060810466 號函	第 340 次
77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6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5,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7.17 營署道字第 1061011654 號函	第 341 次
78	工務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雄市橋頭區竹林公園(輪椅夢公園)網球場改善工程」。	2,422,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6.07.12 臺教體署設 (一)字第 1060019921 號函	第 344 次
79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1-29C及11-29D等2條道路暨公17公園簡易綠化工程」	2,5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8.24 營署鎮字第 1061012123 號函	第 345 次
80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06年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35,790,000	內政部	106.10.05 台內營字第 1060814284 號函	第 347 次
81	工務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	10,871,56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01.18 路規計字第 1070008317 號函	第 359 次
82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06年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2,440,000	內政部	107.1.3台 內營字第 1070800116 號函	第 360 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3	工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	23,16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12.18 農企字第 1060250590 號函	第 362 次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 83 案			3,008,592,492元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0349800 號函

**案由：**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有關附帶決議：「財政局與高銀協調定出每年最低投資金融科技產業或產品、額度報議會」，市府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06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654 號函辦理。
- 二、貴會附帶決議「財政局與高銀協調定出每年最低投資金融科技產業或產品、額度報議會」乙案，經高雄銀行評估結果如下：
  - (一)該行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成立數位金融處，全力衝刺數位金融業務，107 年編列相關預算共計約 4,300 萬元，積極開拓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目前合作行動支付廠商包括：街口支付及一卡通。未來將持續朝發展金融科技方向努力。
  - (二)目前目投資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 萬元、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萬元，未來將視市場情況伺機投資金融科技相關產業。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51 號函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289400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建安段 1004-1、1005-1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1、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9164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71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 人	建物 構造 、權 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建安 段1004-1地 號	1.00	全部	1.00	第三種 商業區	44,000	44,000	空地				依高雄市所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 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 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簡00為毗鄰同段 1006地號1筆土地所有 權人。
	三民區建安 段1005-1地 號	2.00	全部	2.00	第三種 商業區	44,000	88,000	空地					讓售	10年	

附表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林亞歆

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9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安段1004-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06996800號、同年11月29日同字第10632871700號及同年12月18日同字第10633023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賴清德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7-01-15

第1頁,共1頁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289401 號函

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0.06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9164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75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時寧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 人	建物 構造 、權 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苓雅區福 河段421-3 地號	0.06	全部	0.06	第四種住 宅區	70,000	4,200	空地				依高雄 市市有 財產管 理自治 條例第 49條第 1項第 3款暨 公有土 地經營 及處理 原則第 7點第 1款辦 理讓售。	讓售	10年	1. 申請人 田00為 毗鄰同 段0425 地號1 筆土地 所有權 人。 2. 苓雅 區421- 3地號 係分割 自421- 1地號 分割後 面積為 0.06平 方公尺

附表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林亞歆

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9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安段1004-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06996800號、同年11月29日同字第10632871700號及同年12月18日同字第10633023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賴清德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7-01-15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289402 號函

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9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9164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77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吋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 人	建物 構造 、權 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苓雅區福河 段421-1地號	1.69	全部	1.69	第四種 住宅區	70,000	118,3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 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 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陳00為毗鄰同 段0424號1筆土地所有 權人。 2.苓雅區421-1地號係 分割自原地號421-1地 號分割後面積為1.69平 方公尺

附表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林亞歆

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9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安段1004-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06996800號、同年11月29日同字第10632871700號及同年12月18日同字第10633023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賴清德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7-01-15

第1頁,共1頁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289403 號函

案由：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502-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9164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76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 構造、權 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前金區前金 一段502-2地 號	2	全部	2	第五種商 業區	82,000	164,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 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 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京0股份有限公 司為毗鄰同段0494-4號 1筆土地所有權人。

附表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林亞歆

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9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安段1004-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06996800號、同年11月29日同字第10632871700號及同年12月18日同字第10633023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賴清德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7-01-15

第1頁,共1頁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289404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118、136-169 及 136-170 地號等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3、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9164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70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 人	建物 構造、權 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鳳山區道爺廟 段136-118地號	6	全部	6	第三之 一居住 宅區	33,400	200,400	空地					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00為毗鄰同 段136-33、136-61、 136-171號3筆土地所 有權人。
	鳳山區道爺廟 段136-169地號	3	全部	3	第三之 一居住 宅區	33,400	100,200	空地				依高雄市所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 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 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鳳山區道爺廟 段136-170地號	2	全部	2	第三之 一居住 宅區	33,400	66,800	空地					讓售	10年	

附表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林亞歆

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9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安段1004-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06996800號、同年11月29日同字第10632871700號及同年12月18日同字第10633023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賴清德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7-01-15

第1頁,共1頁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289405 號函

案由：本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82-2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9164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73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 人	建物 構造 、權 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鳳山區竹子 腳段82-25地 號	1	全部	1	第三之 一居住 宅區	35,900	35,900	空地				依高雄市 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 條例第 49條第 1項第 3款暨 公有土 地經營 及處理 原則第 7點第 1款辦 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鄭 00為毗 鄰同段 82-17 地號1 筆土地 所有 權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林亞歆

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9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安段1004-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06996800號、同年11月29日同字第10632871700號及同年12月18日同字第10633023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賴清德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7-01-15

第1頁,共1頁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289406 號函

案由：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6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2.84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9164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74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 人	建物 構造 、權 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彌陀區仁壽 段461地號	42.84	全部	42.84	住宅區	9,500	406,98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蔡00為毗鄰同段 466-8地號1筆土地所有 權人。

附表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林亞歆

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9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安段1004-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06996800號、同年11月29日同字第10632871700號及同年12月18日同字第10633023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賴清德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7-01-15

第1頁,共1頁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289407 號函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7-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9164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72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 人	建物 構造、權 屬	租金或 租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林園區溪州 段3517-12地 號	1	全部	1	住宅區	7,826	7,826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 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 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謝00為毗鄰同段 3510、3510-14、3510- 21地號3筆土地所有權 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林亞歆

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9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安段1004-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06996800號、同年11月29日同字第10632871700號及同年12月18日同字第10633023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賴清德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7-01-15

第1頁,共1頁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3 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730143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說明：有關 貴會審查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編成冊如附件，至執行有困難者，將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個案審慎研議另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17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對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報 告 表

高雄市政府 印製

## 目 錄

### 甲、單位預算案

一、警察局	1
二、資訊中心	1
三、高雄市議會	1
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五、主計處	2-3
六、財政局	3-4
七、經濟發展局	4-5
八、新聞局	5
九、文化局	5
十、教育局	5-7
十一、動物保護處	7
十二、觀光局	7
十三、環境保護局	7-8
十四、衛生局	8-10
十五、工務局	10
十六、新建工程處	10
十七、都市發展局	10-11

###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2
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2
三、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2-13
四、高雄市住宅基金	13

五、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13-14
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4
丙、附件	
一、案號 14 動物保護處提供資料附件·····	15-16

# 甲、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	警察局	請警察局 108 年度比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編列警察勤務繁重加成預算。	持續向行政院溝通應全國一致性發給或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警察勤務繁重加成。	附帶決議
2	資訊中心	內政部建研所補助辦理 107 年度「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第二期，預算數 1,520 萬元，為使計畫有延續性，請市政府在 108 年度仍須編列預算，至於設置地點評估，請選擇在觀光地區設置，以達最大的邊際效益。	本府資訊中心將配合辦理，努力爭取 108 年度預算，及設置於觀光地區。	附帶決議
3	高雄市議會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限用於台日交流高峰會及議員回娘家及年底新任議員就職典禮。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4		志工執勤交通補助費及訓練等相關費用預算數 287,300 元，限用於台日交流高峰會及議員回娘家及年底新任議員就職典禮。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請研考會研究利用新科技工具(如區塊鏈)作為公民參與、公民投票的工具，能在高雄第一次採用。	為增進民眾參與，107 年公民參與推動計畫，將利用網路科技工具，辦理網路公開投票，提供民眾更多元化及便利的投票管道。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6	主計處	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p>1. 經查本府近年來為研擬相關人口、經濟發展政策,相關局處委外辦理專題研究分析報告如下:</p> <p>(1) 經發局自 98 年起,按季針對高雄市經濟及產業狀況進行研究分析,並出版「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p> <p>(2) 研考會於 102 及 104 年委外辦理「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影響之研究」及「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之專題研究,且於 106 年城市發展半年刊第 22 期辦理「循環經濟」研究專論。</p> <p>(3) 勞工局於 103 年委外辦理「經濟自由化對高雄市就業環境與產業發展之衝擊與影響研究案」之專題研究。</p> <p>(4) 民政局自 104 年起,按季針對高雄市人口出生、死亡及遷徙情形進行研究分析,並按季出版「高雄市人口現況報告書」。</p> <p>2. 本府主計處為強化本</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主計處		<p>市統計支援決策，於每年底前研擬下一年度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107 年規劃統計通報、專題及應用統計分析約 30 篇，其中研擬與市政有關「人口及家庭」主題如「未來人口走向社經發展趨勢與因應措施」、「邁向少子化社會之社經發展趨勢」，及「工商經濟」主題如「高雄市地方產業發展與變動趨勢」、「本市人力資源與就業情勢」等，提供市府施政參考，並將發布在本府主計處網站上供各界參用。</p> <p>3. 另本府主計處將於 107 年度與研考會合作，委託專業研究機構進行相關經濟產業發展分析，提供市府施政參考。</p>	
7	財政局	財政局與經發局協調獎投補助對象，增加新科技相關新創產業與 Fin Tech 及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區塊鏈、電子支付、資安等相關產業。	經協調本府經發局，Fin Tech 及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區塊鏈、電子支付、資安等相關產業，已涵蓋於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策略性產業範疇，若於本市新增投資或執行中央核定研發計畫符合同條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8	財政局	菸酒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該項旅費必須觀摩與菸酒有關的國外公部門機構及與菸酒有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	例相關申請規定者，得向本府經發局提出投資補助或研發獎勵等申請。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9	經濟發展局	針對公有市場閒置攤位與自治會合作，在不影響原攤位權益，得參加聯合招商計劃並建請市管處修訂相關辦法。	1.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規定，係考量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屬地方公共建設，使用本市公有市場攤（鋪）位屬公物利用關係，應顧及市場攤（鋪）位合理公平分配有限資源之公益性。 2. 本府經發局為不影響原攤位權益及活絡市場買氣，將鼓勵攤商轉型為符合時代趨勢營業項目，且透過逐年編列公有市場設施改善經費，以提升優質的購物環境。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0	經濟發展局	前金市場遮陽防雨改善工程、排水溝補作工程應於 107 年上半年前完成。	前金市場遮陽防雨改善工程、排水溝補作工程納入 107 年度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修繕需求評估檢討。	附帶決議
11	新聞局	因應本市緊急危難事故預防、檢討相關之市政及防災資訊服務維運、宣導等，預算數 1,500,000 元： 對於本市緊急危難事故預防之防災資訊服務維運，應有雙向溝通之功能，即時針對災區主動發布訊息。	107 年度持續營運管理「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俾利於本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提供最新資訊予民眾及大眾媒體知悉，並配合資訊科技發展，適時擴充好理災網站功能，使防災網站更臻完善。另將洽詢 N C C 研議有關災防告警系統開放介接事宜。	附帶決議
12	文化局	其中巨蛋財務查核、法律諮詢、顧問及績效評估等費用，預算數 250,000 元： 關於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現行合約，應交由法制局從合約精神，研擬重新議約條件，並研究解約之可能性。	1. 關於高雄巨蛋(體育館)合約等相關事項，本府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其可行性，仍需依合約精神及雙方同意才可行之。 2. 另已請本府法制局再慎重從合約精神，研擬重新議約條件，並研究解約之可能性。	附帶決議
13	教育局	各學校不得在秋冬空氣污染嚴重時辦理運動會。	1. 本府教育局已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以高市教資字第 10730471500 號函通傳各校，為顧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教育局		<p>及學生健康，請各學校配合市議會附帶決議不於秋冬(12月至2月間)空氣污染嚴重時辦理運動會，並配合市府落實空氣品質應變防護措施。</p> <p>2. 為期使家長及師生安心，本府教育局將於106學年度下學期調查各校107學年度運動會期程，請各學校配合市議會附帶決議調整辦理。</p> <p>3. 為積極防制空污，已於106年12月21日聯合三級學校成立「高雄市校園空污防制聯盟」，共有180所學校參與，除配發空氣品質旗幟外，並依不同AQI等級懸掛旗幟，並利用班親會等大型聚會等活動宣導空污防制，做好「即時因應、立即防護」的措施。</p> <p>4. 另研擬「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作為行動方針，以期達成空污防制之目標。內容包含針對空氣污染嚴重區域擇定學校建置「樂活運動館(站)」、推動「校園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課程與實踐計畫」、「幼兒園裝</p>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教育局		設空氣清淨機」、參與校園空污防制聯盟學校進行「空氣品質教育課程教材」研發，且結合課程與實踐實驗方案予以改善，逐步建構校園為保護學生免受空污侵擾之空間，以維護親師生身心健康。	
14	動物保護處	首長特別費先行使用 1/2，另 1/2 俟動保處將資料送至本會陳信瑜議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府動保處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動保防字 10670777600 號函、同年 10 月 27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782900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770062500 號函(詳如附件)提供陳信瑜議員問政參考。	附帶決議
15	觀光局	10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35,000,000 元： 規劃增設公園南側(洲仔路)停車空間。	已於 106 年 12 月 4 日由本府觀光局長與副局長帶領局內相關同仁至現場進行現地會勘並考量當地居民停車需求，南側停車場予以保留。	附帶決議
16	環境保護局	建議環保局研究建構碳貨幣的綠色生活經濟模式。	為推動綠色消費及低碳生活效益，環保署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凡購買環保產品、落實環保行為及響應節能省水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日常生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環境保護局		<p>活環保行為，將獲得「綠點」回饋，可使用綠點於折抵購買環保產品、環境教育場所、生態遊憩場所費用。</p> <p>本市結合公共自行車(C-Bike)及自動資源回收機器(ARM)推動環保集點活動與環保集點政策，民眾在騎乘C-Bike 及使用自動資源回收機器(ARM)時，透過一卡通串連環保集點平台，可額外獲得綠點獎勵，藉此吸引更多市民使用，以達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雙重目標。另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11 月份至隔年 3 月份)，騎乘 C-BIKE 更有綠點 5 倍加碼送，藉此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減少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提升空氣品質及減少碳排。</p>	
17	衛生局	<p>建議衛生局針對高屏空污管制區，向中央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爭取補助高雄市區醫院投資肺癌、肺腺癌及呼吸等相關疾病檢查設備及健檢使用費用。</p>	<p>1. 進行大規模癌症篩檢需考量篩檢方法之效益及成本，目前實證醫學尚無有效篩檢肺癌之方法。美國國家肺癌篩檢研究(National LungScreening Trial)雖利用低劑量</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衛生局		<p>電腦斷層掃描(LDCT)篩檢肺癌，但美國疾病管制局也聲明，利用 LDCT 進行篩檢有偽陽性高、過度診斷及增加輻射暴露(LDCT 輻射劑量約為胸部 X 光的 6 倍)的問題。另因執行 LDCT 檢查所需費用高，衛生福利部刻正實施全國性癌症研究計畫，委託台灣肺癌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及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組成的團隊，執行「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台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群之研究」計畫，針對不抽菸但具有其他肺癌危險因子的民眾，利用 LDCT 篩檢肺癌，以建立台灣不抽菸民眾的肺癌風險預測模式，及評估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的成本效益。前述計畫持續進行中，本市參與執行計畫單位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p> <p>2. 本府衛生局業於 107 年 1 月 8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p>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8	工務局	請工務局與台電協商研究，路邊變電箱市民參與美化計畫。	<p>針對高屏空污管制區優先提供高雄市肺癌篩檢及設備補助。</p> <p>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0 日邀集台電公司及提案議員共同研商決議，為考量安全因素，如有社區團體因整體景觀考量需自籌經費辦理變電設備美化作業，請台電公司配合地方需求辦理。</p>	附帶決議
19	新建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契約勞務工作內容，主辦單位、評審委員、建築師與使用者，應召開需求會議。</li> <li>2. 評選第二、第三名之建築師，應給予適度獎金獎勵。</li> <li>3. 本市各項建築公共工程，建築師之服務費率，一律採政府採購法之最高費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新工處業務使用「新建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作計畫預算科目者，遵照辦理。</li> <li>2. 代辦工程均於代辦時洽請洽辦單位確認需求；另附帶決議第 2、3 點，將提供洽辦單位後續參考。</li> </ol>	附帶決議
20	都市發展局	亞洲新灣區新建築需符合智慧環保城市規劃，請都發局研究各項相關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已於現行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設計基準訂有建築基地綠化比例及建築物應考量整體節能，並規定新建建築物至少符合四項綠建築指標（日常節能、水資源及兩項任選指標）等。</li> <li>2. 另因應智慧環保城市</li> </ol>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發展趨勢，亦會適時評估檢討上開相關基準。	

##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1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請財政局於下會期議會開議前，針對市府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挹注市庫收入，改善債務狀況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	研議後，將於下會期議會開議前將評估結果提送市議會。	附帶決議
22		業務費用明細表 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考察德國活化公有閒置不動產、促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政策及執行方式出國旅費 50 萬元。 該項旅費必須觀摩德國相關公部門機構及相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3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運輸收入明細表 輕軌票價應提出市民一卡通優惠價或依距離計算票價，但最多 30 元為限。	遵照辦理，本局於 106 年 11 月開始收費，使用一卡通者享有票價 10 元優惠；11 月配合冬季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持電子票證刷卡者免費，後續亦將研議陸續推出搭乘輕軌優惠方案。	附帶決議
24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管理費收入明細表 請交通局研擬路邊收費員增加新科技提高收費效能，而非採用科技替代人力的方案。	為汰換老舊之行動開單設備(PDA)，本(107)年度將以評選方式由優勝廠商提供符合需求之開單設備、更具效率之開單軟體及新增 PDA 管理平台，並藉由無線通訊技術提供服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5	高雄市住宅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房屋及建築-1. 苓雅區機 11 公共出租住宅計畫 一、未來新建或修建社會住宅，都發局應與交通局研究，設置共享交通工具停放租借的相關設施。	務員開單資料即時回傳、設備及特殊狀況回報及與中心之訊息雙向溝通。 本局刻辦理凱旋青樹共合宅（苓雅區機 11 公共出租住宅計畫）設計中，業已預留納入共享公共自行車租借停放設施空間，並視共享交通工具系統發展預留必要擴充設施。	附帶決議
26		二、設置獎勵民間整合空屋、舊屋，整修後提供給新創人才租屋的平台。	考量凱旋青樹共合宅（苓雅區機 11 公共出租住宅計畫）為新建工程案，將研議納入住宅基金相關案件辦理。	附帶決議
27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一、有關高雄發展循環經濟政策，請經發局於休會期間，來高雄市議會舉辦說明會，邀請循環經濟相關單位及廠商出席與會。	已研擬會議內容草案，並規劃辦理公聽會事宜。	附帶決議
28		二、擬定高雄市石化產業、發電廠商、鋼鐵業及相關產業，提出參與循環經濟的具體政策。	有關擬定本市相關產業參與循環經濟的具體政策，於公聽會後參酌相關單位及廠商意見並於後續委辦案件中，將納入辦理。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9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三、重新修訂「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輔導對象、輔導項目重新檢討，讓有限的補助費產生更大的邊際效益。請於 107 年上半會期送市議會修訂，並於三月前舉辦相關公聽會。	現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有關輔導對象、輔導項目等相關規定，已包括議會各面向之要求。目前刻正規劃於 3 月底前辦理公聽會。俟公聽會召開後，續行辦理後續事宜。	附帶決議
30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一、將來岡山、仁武廠合約結束，必須收回由市府來管控所有處理垃圾量。	將納入本局施政評估規劃，並於岡山、仁武焚化廠新的代操作招標文件納入評估。	附帶決議
31		三、電動機車補助，建議環保局及中央針對換電池與自行充電兩者通用，應給予較高補助。	後續如有相關對應車款，將再建議環保署提高本府環保局補助並研議提高加碼補助。	附帶決議

## 丙、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50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  
承辦人：黃朝俊  
電話：(07)551-9059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動保字第1077006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所囑貴席「建請貴院查察本市農業局及動物保護處相關失職案」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6年11月7日院台業三字第1060781844號函及貴席106年10月26日瑜高服字第1061026001號函辦理。
- 二、經查動物保護法對於動物人道處理係尊重並信賴獸醫師之專業判斷。本府為更加保障動物福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籌組「本市動物安寧小組(下稱『小組』)」，除依憑公部門獸醫師之專業判斷外，並諮詢私部門獸醫師與動保團體代表等外部專業意見，期於達成尊重生命、解除重度傷病動物痛苦之社會目的時亦能減少外部爭議，並最大限度降低執行人道處理人員之情緒壓力，較中央法規更為周延。
- 三、又小組委員為無給薪，其意見僅屬「諮詢、顧問」性質，並非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之聘用人員。且基於尊重專業與減輕委員壓力，本市動物保護處與小組委員有簽定包含姓名保密之保密協議在案。是就小組委員名單部分



動物保護處 1070122



\*10770065000\*

，尚無適用貴席106年10月26日前揭函文所援引法務部101年12月26日法律字第1010311088號函釋意旨。

四、另審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6款但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規定，並參照法務部105年5月12日法律字第10500563480號函及102年11月1日法律字第10203511730號函解釋意旨，就本案所涉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權益依比例原則比較衡量，不為任何形式之提供或公開小組委員名單，洵屬適法。況小組會議記錄業由本市動物保護處106年10月23日高市動保防字第10670777600號函及本府106年10月27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0670782900號函(均已諒達)兩度提供貴席問政參考，雖經隱去特定當事人姓名，但不妨礙貴席及議會監督權限之行使。故，有關貴席對旨揭機關首長規避議會監督之陳訴，實屬誤解，自無貴席所指黑箱作業規避議會監督之情事。

正本：陳議員信瑜

副本：監察院、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2018-02-29  
文 11 換 29 章

第 13 號 類別：衛環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30319200 號函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局 107 年預算所作附帶決（建）議事項「儘速建立  
高雄市碳權登記/交換/交易機制」，本局執行情形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607001800 號  
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4.17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05 號函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附帶決 （建）議 事項	儘速建立高雄市碳權登記/交換/交易機制。
執行情形	<p>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約佔全國 1/5，其中工業部門更佔全市 80%排放量，為達國家及城市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本府環保局 106 年即規劃碳權交易試點運作藍圖，針對轄內經環保署公告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預計納管 50 餘家工廠，要求工廠提報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並執行，未達成減量目標者應執行外部抵換交易作業。</p> <p>本府環保局分別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拜會環保署及 106 年 9 月 19 日召開會議交換相關意見及確認合作意願，然環保署建議地方應以溫室氣體實質減量且不涉及溫管法授權項目執行，並以溫管法第 18 條已明訂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在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後方可實施，並未授權地方推動排放交易試點，且溫室氣體減量為全國性議題，不建議在區域性進行排放交易試點，進而婉拒本府規劃。</p> <p>依環保署 106 年 11 月提出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國家預計於 109 年前完成總量管制法規建置，並於 114 年前啟動總量管制。後續本府將依溫管法中第 15 條規定，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訂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推動轄內溫室氣體排放源執行溫室氣體自主管理，以及跨部門媒合減量方式進行。</p>

**第 14 號 類別：**衛環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0889500 號函

**案由：**有關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通過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帶決議）乙案，本府說明如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 106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654 號函辦理。

二、業經貴會審議通過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帶決議）「建議四座焚化爐各建造一座焚燒金紙專用的焚化爐」事項，交本府環保局執行情形說明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4.17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06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107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建議四座焚化爐各建造一座焚燒金紙專用的焚化爐。	<p>「本市各焚化爐興建金紙專用焚化爐」乙案。經本府環保局評估執行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共有岡山、仁武、中區、南區等四座資源回收廠，若於各廠興建紙錢專用焚化爐將分散全市紙錢集中量。</p> <p>二、分散處理紙錢焚化，將使各廠興建之紙錢專用焚化爐設計量遠比集中於乙座焚化爐設計量低。使得專用焚化爐處理效率以及空污防制效率較差。</p> <p>三、若於各廠興建紙錢專用焚化爐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另行辦理環評申請、舉辦公聽會、環評審查會等審核機制。通過環評審查後使得動工。其花費時程冗長。</p> <p>四、本府環保局已於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進行評估規劃，挑選其中一個爐體規劃做為紙錢專用爐。除可免除相關法規等冗長程序問題外，亦可提供足夠因應本市紙錢集中燒化量，且具現有大型完善之空污防制處理設備因應燒化產生之空氣污染。</p>	空噪科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2.1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10264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3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10157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冬字第 2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1 號函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本局因業務需要，部分編制人力亟須修正以符合業務推動所需，爰擬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理由敘明如下：

(一)因應本市不具競爭力之市場退場後相關業務之轉變，管理員角色須隨之變動：

1. 隨著國人的生活模式、家庭結構轉變，市場隨著時代變遷而逐漸轉型，自一百零一年辦理不具競爭力之市場退場以來，左營第一、小港第二、鹽埕示範市場二樓、鼓山第二、大社、興東、小港第三、內門、果貿市場二樓、左營第二市場等十處市場均已順利完成退場。
2. 前開已完成退場之市場，租用私有土地者將歸還地主，公有土地則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而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行政院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透過 BOT（新建-營運-移轉）、ROT（增建、改建及修建-營運-移轉）、BOO（興建-擁有-營運）或 OT（營運-移轉）等方式，在發掘民間產業商機的同時，行政機關需要人才及整合不同業界專才，更能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
3. 而本市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後，現有公有市場朝向由市場自治管理，本局管理員業務逐漸退居為督導角色，爰擬將市場管理處管理員十人改置為科員。

(二)推動產業轉型、港灣再造並持續打造本市為國際會展城市，亟需進用具備國內外經濟、產業發展經驗人才投入：

1. 自高雄展覽館營運後，近三年會展活動數量年年二位數成長，一百零五年高雄國際級會展活動場次突破百場，本年截至八月，本市會展活動已達一百一十二場次（展覽四十一場，國際會議七十一場），其中七十一場國際性會議中有高達四十九場係首次移師本市舉辦（如第五屆世界僑務會議、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亞洲會展論壇、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年會、第二十三屆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

會年會、第二十四屆海洋使徒世界大會、二〇一七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等)，顯示出高雄會展城市品牌已逐漸建立其國際知名度。

2. 二〇一六年本市首創以地方政府發起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打造港灣城市交流平台，共計邀請二十五國，四十九個城市參加，分享經驗並推動本市與港灣城市長期合作，二〇一八年將辦理第二屆，加速本市轉型、發展，再創經濟高峰。
3. 本市刻正爭取二〇二〇年國際會議協會(ICCAs)年會主辦權，與中國澳門、日本橫濱、希臘雅典、荷蘭鹿特丹、俄羅斯聖彼得堡、哥倫比亞卡塔赫那及芬蘭赫爾辛基等八個國際級會議城市參與競標，並與日本橫濱、哥倫比亞卡塔赫那同時入選第二階段競標，展現高雄發展會展及城市轉型之自信。
4. 基於本市積極推動產業轉型、港灣再造，將高雄由物流轉為人流的城市，透過會展產業平台，提供更多產業交流互動機會，進而邁向國際化，爰在公務人力運用上亟需具備國內外經濟、產業發展人才投入，擬將商業行政科技士二人改置為科員。

(三)為利推動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及節電、節能工作，須進用具備相關行政作業能力人員：

1. 本府自一百零三年起辦理經濟部能源局委辦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承辦太陽光電裝置之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相關業務輔導及現場查核等工作，另自一百零四年起除本府自行推動之能源轉型外，亦辦理智慧節電計畫業務，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核定「新節電運動方案」，其中針對住商部門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加強地方短中期節電工作。
2. 惟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及節電計畫業務與專業之電力工程仍有所差距，前者已偏向行政作業性質，須具經建行政相關背景輔助，電力工程則偏向專業的電力傳輸、供應、儲存及運用等工作，因節能需技術、經濟及環境和社

會的配合措施，以更有效地利用能源資源，技術僅是節能工作中的一部分，為尋求經濟、環境及社會條件之解決方案，並推動太陽光電設備認定等業務及節電、節能工作，爰擬將公用事業科技士一人改置為科員。

(四)為應人事業務需要，並有效擷節人事費用，爰擬減列人事室股長二人，改置為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三條：修正第六款市場管理處及第七款秘書室之業務職掌內容。
2. 第六條：刪除人事室股長職稱，並增列專員及助理員職稱。
3. 第十二條：增列第三項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 增置科員十三人，由減列管理員十人及技士三人改置。
2. 人事室增置專員及助理員各一人，由減列股長二人改置。
3. 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合計一百九十四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10157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產業服務科：產業發展政策研擬、產經資料調查分析、物資動員及地方產業發展、經營輔導等事項。
- 二、工業輔導科：製造業及工、礦業管理與輔導、工廠校正、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園區廠商服務等事項。
- 三、商業行政科：商業、公司登記、商業輔導及管理、商店街輔導、管理及硬體建置、會展業務等事項。
- 四、公用事業科：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石油管理、陸上砂石採取業務及電器、自來水、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管理、考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事項。
- 五、招商處：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獎勵民間投資業務、國內外招商行銷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
- 六、市場管理處：本市公有市場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民有市場輔導、超級市場標租業務及管理、攤販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各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工程、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設施改善工程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職工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處、科、室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產業服務科：產業發展政策研擬、產經資料調查分析、物資動員及地方產業發展、經營輔導等事項。</p> <p>二、工業輔導科：製造業及工、礦業管理與輔導、工廠校正、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園區廠商服務等事項。</p> <p>三、商業行政科：商業、公司登記、商業輔導及管理、商店街輔導、管理及硬體建置、會展業務等事項。</p> <p>四、公用事業科：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石油管理、陸上砂石採取業務及電器、自來水、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管理、考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事項。</p> <p>五、招商處：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獎勵民間投資業務、國內外招商行銷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p> <p>六、市場管理處：本市公有</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產業服務科：產業發展政策研擬、產經資料調查分析、物資動員及地方產業發展、經營輔導等事項。</p> <p>二、工業輔導科：製造業及工、礦業管理與輔導、工廠校正、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園區廠商服務等事項。</p> <p>三、商業行政科：商業、公司登記、商業輔導及管理、商店街輔導、管理及硬體建置、會展業務等事項。</p> <p>四、公用事業科：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石油管理、陸上砂石採取業務及電器、自來水、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管理、考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事項。</p> <p>五、招商處：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獎勵民間投資業務、國內外招商行銷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p> <p>六、市場管理處：本市公民</p>	<p>一、隨著國人生活模式、家庭結構轉變，本市原有市場逐漸退場或轉型，又為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政府近年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本局市場管理處業務逐漸退居為督導角色，爰修正第六款市場管理處掌理事項。</p> <p>二、採購意涵已包含發包，為免重複，爰將第七款發包刪除。</p>

<p><u>市場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民有市場輔導、超級市場標租業務及管理、攤販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各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工程、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設施改善工程等事項。</u></p> <p>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職工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處、科、室事項。</p>	<p><u>營市場、超級市場、獎勵投資興建市場等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市（攤販）場建築物及設備維護修繕等工程、攤販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等事項。</u></p> <p>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u>發包</u>、財產管理、法制、職工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處、科、室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u>專員</u>、<u>科員</u>、<u>助理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u>股長</u>、<u>科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為節省人事費用並應襄助主任處理室務及辦理差勤相關業務所需，刪除股長職稱，並增置專員及助理員職稱。</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增列第三項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	
管 理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七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六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合 計			一九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局	長				第十職等	局長			第十職等			一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副局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	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	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處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科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	秘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視	察	薦	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	視察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修職	現正						行員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專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八							
科	科	員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一					十三		增置科員十三人，由減列管理員十人、技士三人改置。
管	管	理員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十	減列管理員十人，改置科員十人。
技	技	士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三	減列技士三人，改置科員三人。
管	管	理師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助	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修職	現						正		行		明說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辦事員	委員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員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員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書記	委員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主	主任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股長	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科員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會計室 科員	或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員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員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	主任	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專員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人事室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	
室							人事室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增置專員一人，由減列股長一人改置。 減列股長二人，改置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

修職	正					現					行		明說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員	額	
政風室	主	任	薦	第九職等	一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任	薦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任	薦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政風室	主	任	薦	第九職等	一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一九四						計	一九四	
<p><b>附註：</b></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b>附註：</b></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324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產業服務科：產業發展政策研擬、產經資料調查分析、物資動員及地方產業發展、經營輔導等事項。
  - 二、工業輔導科：製造業及工、礦業管理與輔導、工廠校正、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園區廠商服務等事項。
  - 三、商業行政科：商業、公司登記、商業輔導及管理、商店街輔導、管理及硬體建置、會展業務等事項。
  - 四、公用事業科：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石油管理、陸上砂石採取業務及電器、自來水、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管理、考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事項。
  - 五、招商處：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獎勵民間投資業務、國內外招商行銷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
  - 六、市場管理處：本市公民營市場、超級市場、獎勵投資興建市場等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市（攤販）場建築物及設備維護修繕等工程、攤販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發包、財產管理、法制、職工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處、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技正、股長、科員、管理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處長。
-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七	
管 理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二十	

			第七職等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一九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2.2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10263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3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10146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冬字第 2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903 號函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公布廢止，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三十六之一條文。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略以：「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據此，依規定將該局修正為任用機關。

### 二、修正重點：

#### (一) 組織規程：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三條：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  
「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4、第十二條：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刪除本條文。
- 5、第十三條：條次遞移為第十二條。
- 6、第十四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 (二) 編制表：

- 1、配合機關改為任用機關，官等欄由「簡(薦、委)派」修正為「簡(薦、委)任」。
- 2、「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3、佐理員及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4、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一三一人。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運輸系統整合、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營運規劃、財務規劃、人力規劃、培訓及輕軌營運維修合約管理等事項。
  - 二、工務管理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場站及附屬設施之先期調查、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理及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管理等事項。
  - 三、系統工程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設備、月台門、號誌、通訊、電力、自動收費系統、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之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審查、驗收、運轉、維修等事項。
  - 四、開發路權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與土地開發基金之管理等事項。
  - 五、資訊室：捷運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及提供軟（硬）體設施之管理、操作、維護與相關資訊服務等事項。
  - 六、秘書室：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印信、出納、對外宣導、新聞連繫、公共服務、社會協調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帳務檢查員、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規劃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運輸系統整合、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營運規劃、財務規劃、人力規劃、<u>培訓及輕軌營運維修合約管理</u>等事項。</p> <p>二、工務管理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場站及附屬設施之先期調查、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理及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管理等事項。</p> <p>三、系統工程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設備、月台門、號誌、通訊、電力、自動收費系統、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之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審查、驗收、運轉、維修等事項。</p> <p>四、開發路權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與<u>土地開發基金</u>之管理等事項。</p> <p>五、資訊室：捷運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及提供軟（硬）體設施之管理、操作、維護與相關資</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規劃科：<u>有關</u>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u>土木建築之設計審查</u>、環境影響評估、運輸系統整合、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營運規劃、財務規劃、人力規劃及<u>培訓</u>等事項。</p> <p>二、工務管理科：<u>有關</u>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場站及附屬設施之先期調查、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理及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管理等事項。</p> <p>三、系統工程科：<u>有關</u>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設備、月台門、號誌、通訊、電力、自動收費系統、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之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審查、驗收、運轉、維修等事項。</p> <p>四、開發路權科：<u>有關</u>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p> <p>五、資訊室：<u>有關</u>捷運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推</p>	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p>訊服務等事項。 六、秘書室：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印信、出納、對外宣導、新聞連繫、公共服務、社會協調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p>	<p>動及提供軟（硬）體設施之管理、操作、維護與相關資訊服務等事項。 六、秘書室：<u>關於</u>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印信、出納、對外宣導、新聞連繫、公共服務、社會協調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帳務檢查員、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帳務檢查員、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p>
	<p>第十二條 本局於任務完成後裁撤之。</p>	<p>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刪除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本條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1. 本條條次變更。 2.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一)	資訊室主任由薦任高級分析師兼任。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八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六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十七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帳務員 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係 由 本 職 稱 一 人 與 助 理 管 理 師 職 稱 一 人, 合 併 計 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合 計				一 三 一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局	長					一	比 照 第 十 三 職 等 ， 為 地 方 制 度 所 定。	任 簡 職	局 長									
副	局 長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副 局 長	派	第 十 一 職 等							修 官 等 用 為 任 等。
總	工 程 司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總 工 程 司	派	第 十 職 等							修 官 等 用 為 任 等。
主	任 秘 書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第 十 職 等							修 官 等 用 為 任 等。
專	門 委 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第 十 職 等							修 官 等 用 為 任 等。
副	總 工 程 司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第 九 職 等							修 官 等 用 為 任 等。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科	薦	派	四					修官等任用。用為正等。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資訊室主任。由級師兼任。	主	任	派	(一)	資訊室主任。由級師兼任。	主	派		修官等任用。用為正等。
正工	程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正工	薦	派	八					修官等任用。用為正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	薦	派	二					修官等任用。用為正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薦	派	一					修官等任用。用為正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六		股	薦	派	十六					修官等任用。用為正等。
副工	程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七		副工	薦	派	十七					修官等任用。用為正等。
高級分	析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高級分	薦	派	一					修官等任用。用為正等。

修職	正				現				行				額	明說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分	析	師	任	第七職等	二			分	析	師	派	第七職等	二				修官等任用為正等。
幫	工	程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幫	工	程	派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修官等任用為正等。
工	程	員	任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九			工	程	員	派或派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九				修官等任用為正等。
科		員	任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八			科		員	派派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八				修官等任用為正等。
設	計	師	任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設	計	師	派派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修官等任用為正等。
管	理	師	任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派派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修官等任用為正等。
助	理	管理師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管理師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修官等任用為正等。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	理	員	委	派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派。					等。	修官等任用修正等，並修體例用考欄語。
助	工	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	工	程	員	委	派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修官等任用修正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派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修官等任用修正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	記	委	派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修官等任用修正等。
會	計	主	任	第九職等	一							會	計	主	任	第九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	



修										現										行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政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政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風	室	科	員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合		合		合		計		計		合		計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科：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土木建築之設計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運輸系統整合、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營運規劃、財務規劃、人力規劃及培訓等事項。
  - 二、工務管理科：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場站及附屬設施之先期調查、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理及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管理等事項。
  - 三、系統工程科：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設備、月台門、號誌、通訊、電力、自動收費系統、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之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審查、驗收、運轉、維修等事項。
  - 四、開發路權科：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
  - 五、資訊室：有關捷運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及提供軟（硬）體設施之管理、操作、維護與相關資訊服務等事項。
  - 六、秘書室：關於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印信、出納、對外宣導、新聞連繫、公共服務、社會協調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高級分析師、分析師、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設計師、管

理師、助理管理師、佐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帳務檢查員、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第九條 本局得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總工程司。
- 四、主任秘書。
- 五、專門委員。
- 六、副總工程司。
- 七、科長。
-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於任務完成後裁撤之。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派	第十一職等	二	
總 工 程 司	簡 派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派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派	第十職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派	第九職等	二	
科 長	薦 派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派	第九職等	一 (一)	資訊室主任由薦派高級分析師兼任。
正 工 程 司	薦 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秘 書	薦 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派	第八職等	十六	

副 工 程 司	薦 派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七	
高級分析師	薦 派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分 析 師	薦 派	第七職等	二	
幫 工 程 司	薦 派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工 程 員	委 派 或 薦 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 員	委 派 或 薦 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設 計 師	委 派 或 薦 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 派 或 薦 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管理師	委 派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派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派。
助理工程員	委 派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 派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派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一三一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1270600 號函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以 107 年 1 月 4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417316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修正後全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3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923 號函

社會 06-337-1

### 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41692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41731600 號令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並規範生育津貼發給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津貼之發給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一、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二、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前項情形，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第四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一萬元；第二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三萬元。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津貼或補助。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

- 一、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津貼。
- 二、已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依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第一名或第二名新生兒。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第三名以後新生兒。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為鼓勵市民在地「願生樂養」，並兼顧財政狀況，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第三名以後新生兒發放額度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 (一) 配合政策因時調整，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第三名以後新生兒發放額度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項。(草案第四條)
- (二) 配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名以後新生兒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作文字修正。(草案第三條及草案第五條)
- (三) 因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逾五年，目前已無適用舊案保障之舊案，現行條文內容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為避免法律空窗期及申請津貼時適用新舊法規定之疑義，明定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第一名及第二名新生兒，依修正前規定辦理；又為避免同一父或母所生之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因母親懷孕至生育所需時間而影響生育津貼領取金額，爰生育第三名以上新生兒之舊案保障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新增本條二款。(草案第九條)
- (四) 為避免法律空窗期，爰新增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草案第十條)

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	法規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並規範生育津貼發給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津貼之發給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執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一、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二、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前項情形，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及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費自付額）： 一、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二、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前項情形，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	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名以後新生兒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作文字修正。

<p>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p>	<p>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p>	
<p>第四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u>第一名</u>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u>一萬元</u>；<u>第二名</u>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u>二萬元</u>；<u>第三名</u>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u>三萬元</u>。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p>	<p>第四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u>前二名</u>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u>六千元</u>；<u>第三名</u>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u>四萬六千元</u>。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u>前項</u>第三名以後出生之新生兒，自出生之日起至滿一歲止，持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補助其滿一歲前之健保費自付額，並以健保費率百分之<u>四點五五</u>計算，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u>六百五十九元</u>。</p>	<p>一、文字修正。 二、為鼓勵市民在地「願生樂養」，並兼顧本市財政狀況，因時調整政策，爰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第三名以後新生兒發放額度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爰刪除第二項。</p>
<p>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u>完成</u>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u>申請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者</u>，應於新生兒滿一歲之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領據、健保費自付額繳費證明、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u>二</u>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p>	<p>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u>第三名</u>以後新生兒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刪除第二項，併作文字修正。</p>

	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	第六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津貼或補助。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 一、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津貼。 二、已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八條。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u>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依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辦理：</u> 一、 <u>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第一名或第二名新生兒。</u> 二、 <u>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第三名以後新生兒。</u>	第九條 <u>本辦法施行前，符合原高雄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要點或高雄市政府發放市民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實施要點之申請資格者，仍依原規定辦理。</u>	一、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逾五年，目前已無現行條文規範適用舊案保障之情形，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二、為避免法律空窗期及申請津貼時適用新舊法規定之疑義，爰於第一款明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第一名及第二名新生兒，仍依本辦法修正前規定辦理。 三、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5 號解釋意旨，法規及

		<p>政策改變之過渡期間，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減輕損害，以符信賴保護原則。考量婦女自懷孕後至生育約需三十七週，且生育津貼領取亦有設籍之限制。為避免同一父或母所生之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因母親懷孕至生育所需時間而影響生育津貼領取金額，爰於第二款明定給與生育第三名以上新生兒之舊案保障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舊案保障期過後則依修正後之規定按生育胎數核予補助。</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為避免法律空窗期，爰新增第二項，將修正條文限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 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41692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並規範生育津貼發給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津貼之發給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及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費自付額）：

- 一、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 二、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前項情形，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第四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前二名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四萬六千元。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前項第三名以後出生之新生兒，自出生之日起至滿一歲

止，持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補助其滿一歲前之健保費自付額，並以健保費率百分之四點五五計算，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六百五十九元。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者，應於新生兒滿一歲之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領據、健保費自付額繳費證明、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二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津貼或補助。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

- 一、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津貼。
- 二、已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符合原高雄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要點或高雄市政府發放市民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實施要點之申請資格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6 高市府社無障礙字第 107700390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規定辦理。
- 二、旨揭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各 13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941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因應無障礙之家游泳池場地變更為第一會議室及另新增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場地一處，爰修正場地名稱及使用時間，以符合實務使用需求，並參酌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附表收費減免規定，配合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 因地下室游泳池空間變更為第一會議室等用途，爰刪除游泳池，並新增多功能活動空間（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 刪除游泳池場地及備註四等相關資料（修正第四條附表及附表備註四）。
- (三) 增加多功能活動空間場地、使用時段、收費金額及多功能活動空間約可容納七十人等規定（修正第四條附表及附表備註一）。
- (四) 本場地依空間管理現況，部分樓層尚有提供住宿服務，基於安全考量及夜間有提供服務對象休閒活動使用之需求，修正場地使用時間，爰刪除第四條附表中使用時段三、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修正第四條附表）。
- (五) 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與主管機關或無障礙之家合辦之各項活動，免收場地費（修正第四條附表備註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未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無障礙之家之禮堂、簡報室、 <u>多功能活動空間</u>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無障礙之家之禮堂、簡報室、 <u>游泳池</u> 。	刪除「游泳池」，新增「多功能活動空間」。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p>一、因地下室游泳池空間變更為第一會議室等用途，爰刪除附表中游泳池部分及備註四，並新增多功能活動空間及其使用時段、收費金額，多功能活動空間約可容納七十人。</p> <p>二、本場地依空間管理現況，部分樓層尚有提供住宿服務，基於安全考量及夜間有提供服務對象休閒活動使用之需求，爰修正場地使用時間，刪除附表中使用時段三、十八時至二十一時。</p> <p>三、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與主管機關或無障礙之家合辦之各項活動，免收場地費。爰修正附表備註二。</p>

修正後附表

## 【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禮堂	簡報室	多功能活動空間
每日使用時段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每時段場地費	一千元	五百元	七百元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每時段清潔費	五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每場次保證金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備註：

- 一、禮堂約可容納三百人，簡報室約可容納五十人，多功能活動空間約可容納七十人。
- 二、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與主管機關或無障礙之家合辦之各項活動，免收場地費；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 三、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一時段一半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 四、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現行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禮堂	簡報室	游泳池
每日使用時段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九時至十一時 二、十四時至十六時
每時段場地費	一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每時段清潔費	五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每場次保證金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備註：

- 一、禮堂約可容三百人，簡報室約可容納五十人，游泳池約可容納七十人。
- 二、本府社會局或本家主辦、承辦或合辦之活動，場地費及各項費用全免；本府社會局或本家協辦之各項活動或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使用免繳場地費，其餘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 三、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一時段一半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 四、本家游泳池每週一、二、四、五開放，開放期間及注意事項由本家另訂之。
- 五、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100 年 07 月 12 日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第 27 次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0130888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以下簡稱無障礙之家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無障礙之家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無障礙之家之禮堂、簡報室及游泳池。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舉辦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 四、從事營利行為。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十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禮堂	簡報室	游泳池
每日使用時段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九時至十一時 二、十四時至十六時
每時段場地費	一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每時段清潔費	五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每場次保證金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備註：

- 一、禮堂約可容三百人，簡報室約可容納五十人，游泳池約可容納七十人。
- 二、本府社會局或本家主辦、承辦或合辦之活動，場地費及各項費用全免；本府社會局或本家協辦之各項活動或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使用免繳場地費，其餘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 三、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一時段一半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 四、本家游泳池每週一、二、四、五開放，開放期間及注意事項由本家另訂之。
- 五、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02406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83844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472 號函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總說明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下稱本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該準則第十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為落實本準則前揭授權規定並利實務執行，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學校合併或停辦之目的。（第三條）
- （四）學校轉型方式。（第四條）
- （五）學校不得停辦之規定。（第五條）
- （六）學校合併或停辦程序。（第六條）
- （七）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配套措施。（第七條）
- （八）停辦學校之學生補助、原校校園空間利用配套措施。（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合併或停辦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明訂主管機關。
<p>第三條 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p> <p>一、提昇學校教學品質。</p> <p>二、促進學生同儕互動。</p> <p>三、培養群體多元學習。</p> <p>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p> <p>五、建構優質學習環境。</p> <p>六、均衡城鄉教育功能。</p> <p>七、確保學生就學權益。</p> <p>八、傳承地區族群文化。</p> <p>九、達成國民教育目標。</p> <p>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p> <p>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p>	<p>一、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之目的。</p> <p>二、考量學生就學穩定性，應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學校合併或停辦之生效日為宜。</p> <p>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原住民族學校範圍廣，非僅限於原住民重點學校，爰增列原住民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進行轉型。</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協助尋求相關資源外，得編列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經費，並追蹤輔導學校辦理情形。</p>	為避免學校尚未進行教學創新或學校轉型之嘗試，就面臨合併或停辦之情形，爰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四條規定學校轉型方式。
<p>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p> <p>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p>	為保障適齡學生之就近就學之權益，避免學校停辦導致學區內之學生交通之重大安全顧慮，

<p>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一、同一行政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p> <p>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p>	<p>爰規定學校停辦之限制。</p> <p>。</p>
<p>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予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教審會）審查，並由主管機關檢視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執行結果，評估是否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p> <p>一、第四條辦理情形不佳。</p> <p>二、非原住民地區學校因應整體教育發展政策，且未符第五條不得停辦之情形，經主管機關指定得辦理合併或停辦。</p> <p>前項評估原則如下：</p> <p>一、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者。</p> <p>二、國民中學當年度學生入學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p> <p>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由主管機關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六條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本市教審會審議。</p>	<p>一、學校合併或停辦程序。</p> <p>二、參考現行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第五點合併或裁撤（於本辦法中係指停辦事宜）標準，國小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者、國中當年度學生入學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做為評估是否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p>
<p>第七條 前條第三項審議結果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將審議結果送教育部備查，並分別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配套措施。</p> <p>專為偏遠地區學校甄選進用之專任教師，因聘任學校被合併或停辦，應先調查教師意願及需求，優先安排參加移撥或超額介聘作業。</p> <p>偏遠地區學校進用之代理教師，因聘任學校停辦，其聘期調整為該校停辦日終止。</p>	<p>被合併及停辦學校之配套措施。</p>

<p>第八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主管機關應依進行專案評估時擬具之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p>	<p>停辦學校之學生補助、原校校園空間利用配套措施。</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教育03-355

##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高市府教小字第106383844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合併或停辦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 二、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 三、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 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五、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六、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七、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八、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 九、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進行轉型。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協助尋求相關資源外，得編列

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經費，並追蹤輔導學校辦理情形。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 一、同一行政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予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教審會）審查，並由主管機關檢視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執行結果，評估是否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

- 一、第四條辦理情形不佳。
- 二、非原住民地區學校因應整體教育發展政策，且未符第五條不得停辦之情形，經主管機關指定得辦理合併或停辦。

前項評估原則如下：

- 一、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者。
- 二、國民中學當年度學生入學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由主管機關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六條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本市教審會審議。

第七條 前條第三項審議結果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將審議結果送教育部備查，並分別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

配套措施。

專為偏遠地區學校甄選進用之專任教師，因聘任學校被合併或停辦，應先調查教師意願及需求，優先安排參加移撥或超額介聘作業。

偏遠地區學校進用之代理教師，因聘任學校停辦，其聘期調整為該校停辦日終止。

第八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主管機關應依進行專案評估時擬具之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1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02148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二、旨揭法案已提本府法規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及 107 年 1 月 2 日第 356 次市政會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551 號函

## 高雄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為支應本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

主管機關得因應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降收費標準。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參觀：

-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 四、設籍岡山區及燕巢區居民。
- 五、本市低收入戶。
- 六、參與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活動之人。
- 七、參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活動之人。
- 八、其他依法得予免費之人。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規定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機關（構）應於參觀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社會福利機構並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費標準表 (草案)

票種		票價(新臺幣/人)	適用對象	使用期間及方式
全票		八十元	一般民眾。	當日購票，當日單次使用。
優待票	半票	四十元	1.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 2. 在學學生。 3. 持高屏澎好玩卡者。	
	團體票	應收票價八折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	
		應收票價六折	一百人以上之團體。	
免費			1. 未滿六歲之兒童。 2. 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3.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4. 設籍岡山區及燕巢區居民。 5. 本市低收入戶。 6. 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之活動。 7.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8. 其他依法得予免費者。	
<p>備註：</p> <p>一、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參觀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參觀之社會福利機構或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應於參觀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教學活動，學校應於參觀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主管機關得因應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降收費標準。</p> <p>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開放之期間，已售出之門票無息退還費用。</p>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2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312395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案經本府第 3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1045 號函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一〇六年度調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二點零-交通接送服務補助標準及實施對象，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對象為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者，不再區分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之年齡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 修正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對象為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失能者，不再區分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之年齡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 因舊制身心障礙手冊已逐步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爰於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中乘客應告知事項增列身心障礙證明字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 為明確收費與補助關係，將長照十年照顧對象之收費方式移列第三項規定，並刪除本辦法中明訂關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之補助趟次及金額，其補助趟次及金額改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定之補助基準，另由交通局函知相關單位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p> <p>一、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p> <p>二、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p> <p>三、<u>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者。</u></p>	<p>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p> <p>一、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p> <p>二、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p> <p>三、<u>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者。</u></p> <p>四、<u>居住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重度失能者。</u></p> <p>五、<u>居住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重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u></p>	<p>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二點零實施，修正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對象為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者，不區分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之年齡限制。</p>
<p>第八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p> <p>一、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p> <p>二、<u>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失能者。</u></p>	<p>第八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p> <p>一、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p> <p>二、<u>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中度失能者。</u></p> <p>三、<u>居住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中度失能者。</u></p> <p>四、<u>居住本市年滿五十</u></p>	<p>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二點零實施，修正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對象為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失能者，不區分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之年齡限制。</p>

	<p><u>歲以上中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u></p>	
<p>第十一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知下列事項；變更訂車時亦同：</p> <p>一、服務對象姓名、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p> <p>二、用車目的。</p> <p>三、用車日期與起迄時間、地點。</p> <p>四、陪伴者人數。</p> <p>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p>	<p>第十一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知下列事項；變更訂車時亦同：</p> <p>一、服務對象姓名、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p> <p>二、用車目的。</p> <p>三、用車日期與起迄時間、地點。</p> <p>四、陪伴者人數。</p> <p>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p>	<p>因舊制身心障礙手冊已逐步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爰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中乘客應告知事項增列身心障礙證明字號。</p>
<p>第二十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二分之一。但屬低收入戶者，費率三分之一。</p> <p>二、共乘車輛者：</p> <p>(一)全程共乘者：費率四分之一。</p> <p>(二)非全程共乘者：費率三分之一。</p> <p>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p>	<p>第二十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u>非屬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u>：</p> <p>(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二分之一。但屬低收入戶者，費率三分之一。</p> <p>(二)共乘車輛者：</p> <p>1. 全程共乘者：費率四分之一。</p> <p>2. 非全程共乘者：費</p>	<p>一、收費與補助分屬二不同法律關係，故將原屬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之補助，獨立列為第三項。</p> <p>二、文字修正，並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一〇六年度起調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二點零之交通接送服務補助標準，且為避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再次調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補助規定，取消於辦法中詳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p>

<p>數收取。</p> <p>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之服務對象，依<u>第一項計算金額</u>後，再依<u>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定之補助基準</u>，扣除其補助金額後收費。</p> <p>公路通行費應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p>	<p>率三分之一。</p> <p><u>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之服務對象，先依前款計算後，再按下列規定補助之。但每人每月不得逾四次（八趟），每趟補助並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九十元：</u></p> <p><u>(一)一般戶：百分之七十。</u></p> <p><u>(二)中低收入戶：百分之九十。</u></p> <p><u>(三)低收入戶：百分之百。</u></p> <p>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收取。</p> <p>公路通行費應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p>	<p>送服務之補助趟次及金額，其補助趟次及金額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基準，另由交通局函知相關單位辦理。</p>
----------------------------------------------------------------------------------------------------------------------------------	-------------------------------------------------------------------------------------------------------------------------------------------------------------------------------------------------------------------------------------------------------------	------------------------------------------------------------

##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修正條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交車字第 10270551800 號令訂定

第 七 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 一、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 二、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
- 三、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者。

第 八 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 一、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 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失能者。

第 十 一 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知下列事項；變更訂車時亦同：

- 一、服務對象姓名、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 二、用車目的。
  - 三、用車日期與起迄時間、地點。
  - 四、陪伴者人數。
- 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

第 二 十 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二分之一。但屬低收入戶者，費率三分之一。
- 二、共乘車輛者：

(一) 全程共乘者：費率四分之一。

(二) 非全程共乘者：費率三分之一。

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收取。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之服務對象，依第一項計算金額後，再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定之補助基準，扣除其補助金額後收費。

公路通行費應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

交通 14-314

##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交車字第 102705518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失能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交通服務，並規範復康巴士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復康巴士。
- 第三條 復康巴士之服務範圍如下：  
一、本市行政轄區。  
二、起點自本市迄至與本市臨接之屏東縣及台南市之鄉、鎮、市、區。但起點自臨接台南市之本市各區者，得迄至台南市永康區、北區、東區、中西區之醫療院所。  
三、前款情形，使用者得於迄點搭乘復康巴士返回本市。
- 第四條 復康巴士營運時間為每日六時至二十三時止。
- 第五條 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以上失能者。  
三、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三款人員使用復康巴士以就醫用途為限。
- 第六條 服務對象得以預約或臨時訂車方式使用復康巴士。
- 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

坐輪椅者。

二、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

三、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者。

四、居住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重度失能者。

五、居住本市年滿五十歲以上重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第 八 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二、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中度失能者。

三、居住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中度失能者。

四、居住本市年滿五十歲以上中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第 九 條 前二條以外之服務對象得於用車前五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第 十 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由經營復康巴士者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

第 十 一 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知下列事項；變更訂車時亦同：

一、服務對象姓名、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二、用車目的。

三、用車日期與起迄時間、地點。

四、陪伴者人數。

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

第十二條 預約訂車時間為每日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臨時訂車時間為用車當日八時至二十二時。

第十三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應依訂車時間先後，排定服務對象用車順序，額滿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得為共乘之安排，服務對象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服務對象取消訂車時，應於登記乘坐時間二小時前通知經營復康巴士者。

第十六條 服務對象變更改用車時間或起訖地點，應依前條規定取消，並重新訂車。

第十七條 服務對象應依用車時間至乘車地點乘車，逾用車時間十分鐘未抵達乘車地點者，視為取消訂車。

第十八條 服務對象於該年度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消訂車達三次者，自第三次發生之次日起，經營復康巴士者得暫停受理其訂車一個月。

第十九條 服務對象共乘復康巴士者，每日得使用去程及回程各二趟；單獨乘坐者，每日僅得使用一趟。但有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非屬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

(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二分之一。但屬低

收入戶者，費率三分之一。

(二)共乘車輛者：

1. 全程共乘者：費率四分之一。

2. 非全程共乘者：費率三分之一。

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之服務對象，先依前款計算後，再按下列規定補助之。但每人每月不得逾四次(八趟)，每趟補助並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九十元：

(一)一般戶：百分之七十。

(二)中低收入戶：百分之九十。

(三)低收入戶：百分之百。

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收取。

公路通行費應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交通服務費用由下列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醫療復健等交通服務所需經費：本府社會局。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用：本府教育局。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14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730698800 號函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以 107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6410049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隨文檢附「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819 號函

##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為配合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修正，落實保障會址設於本市之工會與設籍本市勞工之權益，並放寬申請補助之期限，爰修正本辦法。

### 貳、修正重點

- 一、增訂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及設籍本市之勞工，始得申請補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放寬申請補助之期限，並酌修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補助額度。(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 四、增訂同一勞資爭議案件之律師費及裁判費應共同申請補助。(修正條文第八條)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基金補助對象如下：  <u>一、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u>  <u>二、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但申請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者，其勞務提供地不以本市為限。</u></p>	<p>第三條 本基金補助對象為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u>工會幹部或勞工。</u></p>	<p>為保障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及設籍本市勞工之權益，並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增訂補助對象之要件。</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應分別於下列各款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人逾期申請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u>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u>  <u>(一)第一審案件：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年內起訴，且於起訴之日起二年內。</u>  <u>(二)上訴審案件：上訴於各審法院之日起二年內。</u>  <u>(三)更審案件：收受發回或發交裁判書之日起二年內。</u></p> <p><u>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助：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日起二年內。</u></p> <p><u>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未於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期限內申請者，不予補助。</u></p> <p><u>申請人申請第一項之補助，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授權主管機關查詢勞保投保資料同意書、勞資爭議調解證明文件與訴訟證明文件或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證明文件，並按補</u></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各項補助，應於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日起二年內，且於起訴、上訴於各審法院之日起或收受發回或發交裁判書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u>前項申請，申請人應檢附調解不成立證明或法院駁回聲請強制執行裁定書、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勞資爭議證明文件及訴訟證明文件，並按補助種類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及未受領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u></p> <p>一、律師費：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p> <p>二、裁判費：裁判費收據影本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p> <p>三、生活補助費：勞保投保薪資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無工作收入之切結書。</p> <p><u>前項所稱訴訟證明文件，第一審為起訴狀影本；上訴審為上訴狀影本及各審級裁判書影本；發回或發交者為裁判書影本。</u></p>	<p>一、考量申請人常因遲誤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致未能獲得補助，爰予放寬，俾維勞工權益。</p> <p>二、現行有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者亦得申請補助之規定，似與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義不符；為落實先經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始提起訴訟之原則，爰刪除之。又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而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情形，考量工會幹部或勞工尚可再行申請調解，且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並據以申請本基金之補助，乃併予刪除。</p> <p>三、本基金提供生活補助費之目的，係為避免遭資方解雇之勞工，在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判決確定前，可能因頓失經濟來源而導致生活陷入</p>

<p><u>助種類提出下列各款文件及未受領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其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並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u></p> <p>一、律師費：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p> <p>二、裁判費：裁判費收據影本。</p> <p>三、生活補助費：勞保投保薪資證明、最近三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無工作收入之切結書。</p> <p>前項所稱訴訟證明文件，第一審為起訴狀影本；上訴審為上訴狀影本及各審級裁判書影本；發回或發交者為其裁判書影本。</p> <p>第三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u>申請人如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影本。</u></p> <p>第二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困境，故生活補助費具有替代勞工薪資收入之功能，且有即時性、急迫性之需求，其申請期間不宜過長，爰增訂第二項。</p> <p>四、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新增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補助項目。</p> <p>五、為充分瞭解生活補助費申請人之資力，爰明定應檢附最近三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p>
<p>第六條 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律師費：</p> <p>(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p> <p>(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勞工：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p> <p>(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為限。</p>	<p>第六條 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律師費：</p> <p>(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p> <p>(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勞工：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p> <p>二、裁判費：以法院實際徵收金額為限。但每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一、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增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補助額度。</p> <p>二、鑒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攸關勞工組織工會或參與工會活動之團結權、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之團體協商權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團體爭議權等重大權益之保障，故比照同款第一目，以較高額之六萬元為其補助額度。</p>

<p>二、裁判費：以法院實際徵收金額為限，每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生活補助費：</p> <p>(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勞工：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補助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前項第三款所稱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於雇主未為其加入勞保者，以基本工資計算；部分工時者，以勞保投保薪資等級第一級計算。</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繳還；<u>爭議期間工資經判決確定或勞資雙方協議應由雇主給付者，第一項第三款之費用，亦同。</u></p>	<p>三、生活補助費：</p> <p>(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勞工：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補助期間<u>並不得逾六個月。</u></p> <p>前項第三款所稱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於雇主未為其加入勞保者，以基本工資計算；部分工時者，以勞保投保薪資等級第一級計算。</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繳還；<u>第一項第三款之費用，經判決確定或勞資雙方協議應由雇主給付者，亦同。</u></p>	
<p>第八條 <u>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分支機構之工會幹部或勞工，因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補助，應共同申請之，並以一案論。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應提出</p>	<p>第八條 <u>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之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不成</u></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文義與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相符，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勞資爭議調解成</p>

<p>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文件，於前項情形，得由共同申請人中之一人提出。</p>	<p><u>立。</u></p> <p><u>二、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分支機構之工會幹部或勞工，因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已由其中一人提出前款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不成立。</u></p> <p><u>三、工會幹部或勞工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u></p> <p><u>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應共同申請之，並以一案論。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u></p> <p><u>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應提出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文件，於前項情形，得僅由調解不成立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提出。</u></p>	<p>立後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情形，與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調解不成立」要件不符，爰予刪除。</p>
----------------------------------------	---------------------------------------------------------------------------------------------------------------------------------------------------------------------------------------------------------------------------------------------------------------------	------------------------------------------------------

勞工 07-307-2

##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修正條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641004900 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本基金補助對象如下：

- 一、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
- 二、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但申請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者，其勞務提供地不以本市為限。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應分別於下列各款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人逾期申請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

(一)第一審案件：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年內起訴，且於起訴之日起二年內。

(二)上訴審案件：上訴於各審法院之日起二年內。

(三)更審案件：收受發回或發交裁判書之日起二年內。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助：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日起二年內。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未於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期限內申請者，不予補助。

申請人申請第一項之補助，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授權主管機關查詢勞保投保資料同意書、勞資爭議調解證明文件與訴訟證明文件或申請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證明文件，並按補助種類提出下列各款文件及未受領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其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並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一) 律師費：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
- (二) 裁判費：裁判費收據影本。
- (三) 生活補助費：勞保投保薪資證明、最近三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無工作收入之切結書。

前項所稱訴訟證明文件，第一審為起訴狀影本；上訴審為上訴狀影本及各審級裁判書影本；發回或發交者為其裁判書影本。

第三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

一、律師費：

- (一)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
- (二)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勞工：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
- (三)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二、裁判費：以法院實際徵收金額為限，每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生活補助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勞工：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補助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第三款所稱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於雇主未為其加入勞保者，以基本工資計算；部分工時者，以勞保投保薪資等級第一級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繳還；爭議期間工資經判決確定或勞資雙方協議應由雇主給付者，第一項第三款之費用，亦同。

第八條 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分支機構之工會幹部或勞工，因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補助，應共同申請之，並以一案論。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應提出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文件，於前項情形，得由共同申請人中之一人提出。

2018/1/22

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春字第6期

刊登日期：107-01-22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人員：賴芸芸

聯絡電話：07-8124613轉33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勞關字第10641004900號

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勞關字第10641004900號( / PDF )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2.2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40174501 號函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94774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經本府第 3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170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9477400 號令修正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p>	<p>第三條 建築物使用之變更符合附表所定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但供公眾使用非屬同一人所有且無獨立出入口之集合住宅建築物，不適用之。</p> <p>前項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除國民中、小學教室符合附表所列兼作用途及範圍者外，以一戶為單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變更使用項目為單一項目者，其實際使用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之規模。</p> <p>二、變更使用項目為二項以上者，其實際使用總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各該使用項目中最小規模之限制。</p> <p>三、同一樓層免變更使用項目以一項為限，且應以整層為之。</p>	<p>第六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除小學教室符合附表所列兼作用途及範圍者外，以一戶為單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變更使用項目為單一項目者，其實際使用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之規模。</p> <p>二、變更使用項目為二項以上者，其實際使用總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各該使用項目中最小限制之規模。</p> <p>三、同一樓層免變更使用項目以一項為限，且應以整層為之。</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教育部所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一〇六年至一〇九年)」等相關政策之推動，於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並考量本府配合中央推行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政策，及未來閒置校舍利用等，增訂托嬰中心納入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p>

		<p>三、次依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四三九一號令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布後二年施行)規定,增訂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用途納入國中、小及小型醫院等建築物用途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檢討。</p>
--	--	------------------------------------------------------------------------------------------------------------------------------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說明
<p>未修正。</p>	<p>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展覽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使用。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除前項理髮場所等使用項目外，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技術機構、理髮場所、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咖啡館(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場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小說漫畫出租中心</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說明
<p>未修正。</p>	<p>修正條文附表</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修正條文附表</p> <p>未修正。</p>	<p>修正條文附表</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G1 類組之下 列使用項目： 金融機構、場 證券交易所、保險 機構、合 作社、證券公 司(證券、期貨 紀業、期貨 經紀商)</p>	<p>一、地面第一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 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 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 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 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 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 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 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 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 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 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 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 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1 類組 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未修正</p>
<p>修正條文附表</p> <p>未修正。</p>	<p>修正條文附表</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F3 類組之下 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 施、幼稚園、托兒所、幼 兒園、幼兒園、育嬰中 心、發展運 轉早期療育 中心</p>	<p>一、地面第一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 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 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 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 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 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 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 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 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 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 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 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 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F3 類組 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四、幼兒園兼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 心且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p>	<p>未修正</p>
<p>修正條文附表</p> <p>未修正。</p>	<p>修正條文附表</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說明
<p>修正條文附表</p> <p>未修正。</p>	<p>現行條文附表</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G3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G2、G3或I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業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D5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補習班、訓練班、課後托兒中心、兒童課後照顧班、中心</p>	<p>未修正</p>
<p>商業區或特定商業專用區</p>	<p>商業區或特定商業專用區</p> <p>D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健身服務所、健身房、球室、健身中心、美容、資訊休閒服務場所</p>	<p>未修正</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G3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G2、G3或I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業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D1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說明
<p>修正條文附表</p> <p>未修正。</p>	<p>B4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旅館、賓館</p>	<p>未修正</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圖書館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療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左列 B4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未修正。</p>	<p>B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酒吧、小吃街、餐廳、一般飲食店、咖啡館(廳、店)(無陪侍)、服務生陪侍)、飲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未修正</p> <p>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圖書館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診所、捐血中心、醫療技術機構、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B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說明
<p>未修正。</p>	<p>B2 類組之下 列使用項 目：百貨公司 (百貨商場)、 商場、量販 店、批發場 所、店舖、一 般零售場所、 日常用品零售 場所</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B1 類組之下 列使用項 目： 視聽歌唱場 所、觀光(視 聽)場所、觀 光(視聽)按 摩場所、三、 舞廳、酒家、 舞廳、酒家、 咖啡茶室、戲 場、錄影帶播 映場所</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B2 類組中之下 列使用項目： 證券金融機構、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 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 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 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 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 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 服務生陪侍)、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 構、診所、洗衣店、住宅、民宿、集合 住宅。</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B1 類組中之下 列使用項目： 證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 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 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 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 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 容院、酒吧、小吃街、餐廳、一般咖啡館 (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 館)(無服務生陪侍)、捐血中心、醫事技術 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 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 合住宅。</p>	<p>未修正</p>



##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12530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7857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5067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5293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12979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建築物使用之變更符合附表所定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但供公眾使用非屬同一人所有且無獨立出入口之集合住宅建築物，不適用之。

前項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三條之一 建築物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 一、未涉及用途變更。
- 二、不影響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共用部分。

前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建築基地之地籍圖謄本。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檢具最近一次完納房屋稅捐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影本。
- 五、分戶牆設置位置圖及材料標示。

六、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具變更戶數前、後經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七、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符合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之分戶牆設置，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分戶牆規定，並應砌築至屋頂或樑。

第四條 非承重牆面之建築物外牆變更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 一、外牆面表面粉刷或貼面材料變更。
- 二、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
- 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外牆面開口變更。

前項變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變更建築物主要構造。
- 二、未影響或妨礙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或第十七章有關欄杆扶手、採光、開口及窗台高度、緊急進口、防火間隔或綠建築內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計算之規定。
- 三、公寓大廈建築物之外牆變更，應依經主管機關完成備案之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內容辦理。

第四條之一 建築物分間牆之變更，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之走廊寬度及步行距離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第五條 建築物停車空間所在樓層增加劃設機車停車格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 一、妨礙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功能正常使用。

二、抵觸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限制規定。

三、公寓大廈建築物不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一、原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設置者，變更為屋頂平臺。

二、變更建築物避雷針位置、高度或設備型式。

三、廢除已完成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建築物之既有污水處理設施。

第六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除小學教室符合附表所列兼作用途及範圍者外，以一戶為單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變更使用項目為單一項目者，其實際使用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之規模。

二、變更使用項目為二項以上者，其實際使用總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各該使用項目中最小限制之規模。

三、同一樓層免變更使用項目以一項為限，且應以整層為之。

第七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其消防安全事項及室內裝修仍應分別依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使用執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變更作為下列一定規模以下之類組使用項目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住宅區、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商業區或特定商業專用區	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民宿、集合住宅、公寓、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左列 H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除住宅、民宿、集合住宅或公寓之使用項目外，得相互變更使用。
	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坐月子中心、安養機構及養護機構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H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診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使用。 三、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 G3 類組中下列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四、除前項理髮場所等使用項目外，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商)</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育幼院、育嬰中心、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F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四、幼兒園兼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且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p>

	<p>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補習班、訓練班、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D5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商業區或特定商業專用區</p>	<p>D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資訊休閒服務場所</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D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B4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旅社、旅館、賓館</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左列 B4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B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酒吧、小吃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B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B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量販店、批發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p>	<p>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二、左列 B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B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p>	<p>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B3、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酒吧、小吃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教地學 區或校 文用</p>	<p>D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小學教室</p>	<p>一、兼作幼稚園或幼兒園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二、兼作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p>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0859400 號函

案由：有關「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之訂定，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0578100 號令發布，敬請貴會查照。

說明：隨文檢送旨揭條文一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950 號函

工務 05-346

## 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05781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維護本市行道樹，以增進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依行道樹之植栽地點為準，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
- 二、各區公所：路寬六公尺以下道路範圍。但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負責轄管道路範圍，不受路寬限制。
- 三、觀光局：觀光及風景特定區公告範圍。
- 四、海洋局：漁港區域公告範圍內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農路。
- 五、農業局：農地重劃區外農路。
- 六、地政局：農地重劃區內農路。
- 七、水利局：水防道路。

本辦法所定行道樹管理維護之權限，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行道樹：指本市轄管道路範圍內栽植之公有喬木。
- 二、管理維護：指行道樹之巡視、栽種、移植、換植、補植、修剪、整枝、除草、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防災、毀損處理及違規取締等工作。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選擇生長健壯、樹型優美之適當樹種栽種為行道樹。

第 五 條 行道樹有受損、枯死、嚴重病蟲害或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處理；必要時，應擬訂計畫辦理樹種更新。

第 六 條 行道樹除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任意修剪、遷移或砍伐。

行道樹因工程施工而有修剪、遷移或砍伐之必要者，施工單位應擬訂計畫向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 七 條 行道樹之修剪，應依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及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修剪前，應派員至現場評估適當之修剪方式。

第 八 條 不得對行道樹及其相關設施為下列行為：

- 一、棄置果皮、紙屑、石塊或其他廢棄物。
- 二、私自設置廣告物、指示牌、燈柱、電動燈光等設施。
- 三、曝曬衣物、纏繞繩索、鐵線或類似行為。
- 四、嚴重攀折樹木與損傷樹皮、於樹幹釘設掛勾或損壞護欄、支柱等相關設施。
- 五、擅自封閉栽植穴。
-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私人花木蔬果。
- 七、倒置廢油、強酸、強鹼、有毒液體或其他有礙行道樹生長之物體。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第 九 條 毀損行道樹或其相關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臨接道路之公有喬木，由土地管理機關準用本辦法管理維護之。

第十一條 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有關公園認養之規定，於行道樹之認養，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3.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730486200 號函

案由：市政府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帶決議：「請財政局於下會期議會開議前，針對市府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挹注市庫收入，改善債務狀況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市政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送請本會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 106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654 號函及本府 107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730143000 號函續辦。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238 號函

## 可行性評估報告

### 一、評估事項：

依據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請市府財政局針對市府所屬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挹注市庫收入，改善債務狀況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

### 二、市府所屬基金現況：

依據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政府基金分為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二類；特種基金再分類為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6 類(詳附件 1)。市府所屬現有基金共有 25 個，均屬特種基金(詳附件 2)，茲分述如下：

(一) 營業基金：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

(二) 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

(三) 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高雄市永續綠建築基金、高雄市公

益彩券盈餘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等 10 個。

(四) 資本計畫基金: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五) 非營業作業基金: 高雄市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基金等 11 個。

(六) 上述 25 個市府所屬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及基金屬性評估是否適宜作其他投資：

1. 「營業基金」類別: 供營業循環運用者。因基金盈餘或借款須留供營業之用，不宜作非屬基金用途以外之投資。
2. 「特別收入基金」類別: 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因基金收入須專款專用，尚無法作其他投資。

3. 債務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另依據公共債務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為加強管理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而成立之基金，用以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用之相關業務。另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詳附件 3)。基於上述規定，故不宜作其他投資。
4. 「資本計畫基金」類別: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因係籌措重大工程建設資本之用，不宜作其他投資。
5. 「作業基金」類別: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又稱非營業作業基金，可評估是否適宜作其他投資。

三、現行中央政府管理四大基金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規定:

- (一) 郵政儲金: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郵

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第 2 條及「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包含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及其他經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者。(詳附件 4)

(二) 勞工保險基金: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及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投資公債、庫券、公司債及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詳附件 5)

(三) 勞工退休基金: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得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詳附件 6)

(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包含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上市公司股票及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詳附件 7)。

以上四大基金均有共同之特點，係均有大規模資金可進行投資，而非以舉債方式進行投資。

#### 四、市府所屬「非營業作業基金」評估投資前須考量因素：

(一) 是否符合基金成立目的及依據成立法規有無明定可從事其他投資：

1. 市府現有 25 個基金均依據地方自治條例或中央法規成立(詳附件 8)，各基金成立均有其特定目的。依上述分析，僅得就 11 個市府所屬「非營業作業基金」之成立依據法規進行評估可否作其他投資，茲評估如下：

(1) 高雄市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輔助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用途並無可作其他投資項目。

(2)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加強本市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基金用途可投資具自償性市政建設所需之支出。

(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因應本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3、4 項規定辦理。又依前述規定，基金用途並無可作其他投資項目。(詳附件 9)

(4)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管理本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基金用途並無可作其他投資項目。

(5) 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規範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基金用途並無可作其他投資項目。

(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捷運建設計畫自償性財務規劃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業務。基金用途包含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及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

(7)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產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因應本市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大駁二藝術特區及其他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市府核准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其財務管理。基金用途並無可作其他投資項目。

(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籌措本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並依停車場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基金用途並無可作其他投資項目。

(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及都市更新

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基金用途無法作其他投資。

(10) 高雄市住宅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住宅法第 7 條規定設置。基金用途並無可作其他投資項目

(11)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規範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基金用途並無可作其他投資項目

2. 檢視以上 11 個基金之成立依據法規，僅有「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之基金用途可作為投資具自償性市政建設、推動土地開發及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惟仍非債券、股票、共同基金等投資。
3. 其餘 9 個市府所屬「非營業作業基金」，因基金成立依據之法規並無明定可從事符合基金成立目的之其他投資，倘欲於基金用途中新增其他投資項

目，則須透過修法程序，於完成修法後，依據上述投資審議程序完成審議後方可進行投資。

(二) 投資需符合法令規定及通過相關審議程序：

1.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2 項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 條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於總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由計畫主辦機關編列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於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應由基金管理機關辦理。(詳附件 10)
2. 市府所屬基金倘欲投資債券、股票、基金等金融商品，先決條件除需符合前述基金成立目的，始得據以評估投資金融商品之可行性，倘評估可行，尚需擬訂投資計畫簽報市府同意後辦理；如以舉債方式投資，除須簽報市府同意外，尚須擬訂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提送本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編列預算提送市議會同意後方得進行投

資。

(三) 基金財務能力：

相較於勞工、雇主及公教人員、政府機關每月定期提撥之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市府所屬各基金並無大規模固定之收入來源，且每年尚需籌措相當預算維持基金正常運作，以推動市政建設，未來倘以借款方式進行投資，償還借款能力相對薄弱許多。

(四) 投資風險承擔能力：

1. 系統性風險：

系統性風險一般指與某特定市場相連繫的風險。系統性風險源於有關市場的經濟、地理、政治、社會或其他因素，因此通常又稱為市場風險，因此系統性風險為無法規避的風險，無法藉由分散化投資來消弭，系統性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經濟週期性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和購買力風險等。在金融交易市場全球化下，單一國家金融交易市場並無法置身事外，故金融交易市場存在著系統性風險。如靠舉借投資金融商品，當遇到系統性風

險時，將無力應變與承擔。

2. 非系統性風險：

非系統風險又稱非市場風險或可分散風險。是指只對某個行業或個別公司的證券產生影響的風險，它通常是由某一特殊的因素引起，與整個證券市場的價格不存在全面的關係，而只對個別或少數證券的獲利產生影響。是發生於個別公司的特有事件造成的風險。惟倘投資股票或公司債之相關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不足，發生非系統性風險機率將上升，尤其靠舉借投資者，有可能發生血本無歸並負債之情形。

3. 財務槓桿操作風險：

舉借投資係高財務槓桿操作模式，政府機關不同於民間企業或投資人，不宜進行高財務槓桿操作，倘舉借投資導致虧損，將由全民負擔。

(五) 是否具備投資金融商品之專業能力：

1. 債券、股票、基金為不同性質之投資標的，目前國內有 13 種法定金融證照(詳附件 11)，金融從業人員必須具備相關證照始取得執業資格。市府

所屬基金倘欲投資債券、股票、基金等金融商品，管理該基金之市府局、處人員是否具備金融相關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尚有疑慮。

2. 倘參照中央政府管理之四大基金(郵政儲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外操作投資，因市府所屬基金可資運用之委託投資金額甚小，手續費甚微，恐不易吸引金融機構代為操作。

#### (六) 民眾觀感：

借錢投資為民間企業財務槓桿操作模式之一，其目的係為追求擴大企業規模、提昇市場佔有率、企業利潤極大化…等，而政府存在的目的是為人民追求最大的福祉，訂定良好的政策及提供合宜的公共服務。政府倘僅就財政考量，遂向金融機構借貸投資金融商品，獲取差額利益，以減輕財政負擔，恐有與民爭利、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之疑慮。

#### 五、評估結果：

市府所屬 25 個基金中，僅有「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之用途分別

訂有投資具自償性市政建設、推動土地開發及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等項目，倘欲投資債券、股票、基金等金融商品，恐不符合基金成立目的，縱突破各項困難限制爭取法令解套，囿於市府財政困窘，僅得靠舉借投資債券、股票、基金等金融商品，惟在上述主觀及客觀限制因素下，實不宜進行此高風險性之財務槓桿投資。



- 名稱 預算法 圖
-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計目
- 第 4 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基金分左列二類：
- 一、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 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
    - (一) 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
    -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
    - (三) 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 (四) 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 (五) 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 (六) 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
- 特種基金之管理，得另以法律定之。
- 第 85 條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
  - 二、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
    - (一) 營業收支之估計。
    -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三) 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四) 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 (五) 盈虧撥補之預計。
  - 三、新創事業之預算，準用前款之規定。
  - 四、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或撤銷時，其預算應就資產負債之清理及有關之收支編列之。
  - 五、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 六、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項目如左：
    - (一) 盈餘分配：
      - 甲、填補歷年虧損。
      - 乙、提列公積。
      - 丙、分配股息紅利或繳庫盈餘。
      - 丁、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戊、未分配盈餘。

(二) 虧損填補：

甲、撥用未分配盈餘。

乙、撥用公積。

丙、折減資本。

丁、出資填補。

七、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86 條 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辦理以前年度依法定程序所提列之公積轉帳增資時，以立法院通過之當年度各該附屬單位預算所列數額為準，不受前項應編入總預算之限制。

第 87 條 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

前項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 88 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之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

第 89 條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第 90 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

第 96 條 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現有基金明細表

序號	種類	編號	基金名稱	管理機關
1	營業基金	1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	財政局
2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局
3	債務基金	1	高雄市債務基金	財政局
4	特別收入 基金	1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局
5		2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經濟發展局
6		3	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工務局
7		4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基金	工務局
8		5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社會局
9		6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環境保護局
10		7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局
11		8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勞工局
12		9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勞工局
13		10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文化局
14	資本計畫 基金	1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捷運局
15	非營業 作業基金	1	高雄市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人事處
16		2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財政局
17		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經濟發展局
18		4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	衛生局
19		5	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	地政局
20		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捷運局
21		7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文化局
22		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交通局
23		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發展局
24		10	高雄市住宅基金	都市發展局
25		11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基金	都市發展局



名稱 公共債務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財政部 > 國庫目

第 11 條 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

- 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用途如下：

-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名稱 郵政儲金匯兌法 閱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

第 18 條 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轉存中央銀行。
  - 二、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
  - 三、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
  - 四、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
  - 五、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
  - 六、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七、其他經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者。
- 前項第三款之投資限額、對象及其他交易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定之。
- 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名稱 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 國
-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郵政儲金得投資之國內外債券如下：  
一、公債。  
二、公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三、金融債券。  
投資前項第二款公司債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或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等信用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經該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長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  
投資第一項之債券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
- 第 3 條 郵政儲金得投資下列國內外短期票券（以下簡稱票券）：  
一、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二、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三、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定為短期票券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前項第三款本票或匯票應經金融機構保證、承兌，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或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短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但本辦法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投資第一項之票券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郵政儲金投資國內外債券及票券之限額如下：  
一、我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以外之債券、票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郵政儲金百分之二十。  
二、對每一金融機構發行、承兌或保證之債券、票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對每一公司發行之債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但對每一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債券投資總額為不得超過該公營事業機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 第 5 條 郵政儲金不得投資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票券。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
- 二、經銀行保證或承兌之票券。
- 三、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 第 6 條 中華郵政公司買賣各類債券及票券，應就交易控管程序及原則、授權額度、執行風險單位及控管風險單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  
前項執行風險單位及控管風險單位應分別獨立設置。
- 第 7 條 中華郵政公司以附條件交易債券及票券時，應於買賣成交單或交易憑證上約定債券或票券名稱、利率、買回或賣回日期及價格，並經雙方確認。  
前項標的屬債券者，應先簽訂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中華郵政公司參與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時，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借貸中央登錄公債，準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借貸中央登錄公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國外債券、票券出借業務之相關作業規定，由中華郵政公司另定之。
- 第 8 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或信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之金融機構或證券機構或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投資債券及票券。  
前項委託或信託之金融機構、證券機構或國外資產管理機構遴選標準及投資運用作業規定，由中華郵政公司另定之。
- 第 9 條 中華郵政公司買賣債券及票券時，應繕製成交單或交易憑證及傳票。  
前項買賣之國內債券及票券除由中央銀行或債券及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集中結算交割者外，買進之債券及票券應於交割當日送交專責單位保管；賣出之債券及票券應於交割當日由保管單位出庫，確實清點交付買方。  
第一項買賣之國外債券、票券之交割及保管，應由專責單位或委託保管銀行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名稱 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 國
- 修正日期 民國 96 年 01 月 2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郵政儲金得投資下列國內外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  
一、經依各國法令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各國主管機關核准之受益憑證。  
二、上市（櫃）股票。（包括以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上市（櫃）企業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增資股份及核准上市（櫃）之承銷中股票）及新股權利證書。  
投資前項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
- 第 3 條 郵政儲金投資國內外受益憑證之限額如下：  
一、受益憑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郵政儲金百分之五。  
二、個別基金受益憑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 第 4 條 郵政儲金投資國內外上市（櫃）股票之限額如下：  
一、股票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郵政儲金百分之十。  
二、每一發行公司之股票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郵政儲金百分之一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第 5 條 郵政儲金不得投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報經交通部洽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派任其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者，不在此限。  
中華郵政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不得擔任被投資上市（櫃）股票之公司負責人，但報經交通部洽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施行前，郵政儲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有不符前二項規定者，應擬具調整計畫，報請交通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第 6 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訂定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相關內部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包括交易控管程序及原則、授權額度、停損點、執行風險單位及控管風險單位、評價方式、投資分析報告、交易紀錄文件作成及保管年限等，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  
前項執行風險單位及控管風險單位應分別獨立設置。
- 第 7 條 中華郵政公司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資產管理機構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之金融機構或證券機構進行交易。

第 8 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或信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之金融機構或證券機構或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

前項委託或信託之金融機構、證券機構或國外資產管理機構遴選標準及投資運用作業規定，由中華郵政公司另定之。

第 9 條 中華郵政公司購買國內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應在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開戶保管。

中華郵政公司購買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應設置專責單位保管之。

中華郵政公司購買國外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應由專責單位或委託保管銀行保管。

第 10 條 中華郵政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於年度終了決算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評價。

第 11 條 中華郵政公司出借依第二條規定投資之國內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時，其出借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之帳列成本金額仍應分別計入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投資限額，並準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出借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定。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國外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出借業務之相關作業規定，由中華郵政公司另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 勞工保險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保險目

第 67 條 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名稱 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保險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勞工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其運用並得委託專業投資機構經營之。  
前項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計畫或規範，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二、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三、保險費滯納金。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五、其他經核定之收入。
- 第 4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 第 5 條 本基金投資於前條第五款規定之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者，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一、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外之國內外債務證券。  
二、外幣存款。  
三、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四、國內外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或承銷之權益證券（以下簡稱權益證券）。  
五、國內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內基金）。  
六、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基金）。  
七、國內外土地、房屋及其開發與建設。

- 八、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 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前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 十、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 前項各款運用項目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所定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6 條 本基金國內投資之限制，規定如下：

- 一、投資於單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或基金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五。
- 二、投資於任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三、投資於單一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單一基金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二十。

第 7 條 本基金國外投資之限制，規定如下：

- 一、投資於單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或境外基金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五。
- 二、投資於任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三、國外債務證券與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發債機構或債券，應經國際知名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外幣存款除存放於本國銀行海內、外分行外，得存放於經國際知名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銀行。
- 五、存放於同一銀行之外幣存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三。但存放於保管銀行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一定等級，由基金運用局定之。

第 8 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 9 條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保本型商品外，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
- 二、配合國外投資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避險需要，得於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範圍內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三、從事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經各國主管機關、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核准、公告或掛牌之交易契約為範圍。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限額、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0 條 本基金之運用，基金運用局應擬訂投資政策書，於年度開始前擬編基金運用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投資於國內外之債務證券、國內外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或承銷之權益證券、國內基金、境外基金、外幣存款、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者，其種類、金額及收益，應於實施次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者，其貸款之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收益。貸款之對象、金額及收益，應於實施次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投資國內外土地、房屋及其開發與建設者，其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目的、投資地點、投資金額、經營方式、投資資金收回方式及投資效益分析等；其投資超過一定金額，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四、其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者，其項目、金額及收益，應於實施次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數額，應按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 12 條 本基金會計之處理，應獨立計算，其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	勞工退休金條例 因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福祉退休目
第 33 條	<p>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監理會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 名稱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 國
-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福祉退休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 第 3 條 本基金除滯納金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支出範圍如下：
- 一、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所支領之退休金或結算剩餘金額。
  - 二、勞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一次移轉至年金保險之本金及收益。
  - 三、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
  - 四、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
- 本基金收繳之滯納金，其支出範圍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基金收益未達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差額。
  - 二、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
  - 三、其他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項目。
-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經費，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視基金規模及運作績效編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 4 條 本基金得運用之範圍如下：
- 一、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 二、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資本支出。
  - 三、提供金融機構承作勞工住宅貸款。
  - 四、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五、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債務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六、投資國內公開募集、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國內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
  - 七、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八、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 九、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一、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前項各款運用項目如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所定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項各款運用項目之資產配置比率，由基金運用局擬具年度投資運用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基金運用局為辦理本基金之投資運用，應訂定相關運用及交易規定、作業處理程序，並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投資比率限制：

一、購入單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或基金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五。

二、投資於任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三、投資於任一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單一國內基金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二十。

四、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並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算投資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

第 6 條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保本型商品外，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

二、配合國外投資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避險需要，得於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範圍內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從事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經各國主管機關、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核准、公告或掛牌之交易契約為範圍。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限額、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7 條 本基金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存放於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三百名以內或經國際知名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事業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

二、存放同一銀行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一。但國外委託經營部分不列入該金額計算。

前項第一款之排名、評等等級及其可存放限額，由基金運用局訂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本基金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盈虧分配基準日，並應於每年盈虧分配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盈虧分配

- 。
- 前項盈虧分配，依本基金當年度損益乘以個別勞工退休金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後，除以本基金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所得金額分配。
- 。
- 前項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 基金運用局應於每年盈虧分配基準日後二個月內，通知勞保局本基金當年度損益。
- 第 9 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法請領退休金時，依前條規定分配之金額低於依存儲期間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計算之收益者，應以依該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計算之收益給付。
- 前項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計算之收益，以基金運用局公布之每月最低保證收益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
- 前項全年平均利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 第一項收益，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 第 10 條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積存金額及依第八條計算分配之金額，應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予以揭示。
- 前項依第八條計算分配金額揭示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 第 11 條 勞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一次將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移轉至年金保險者，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其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勞工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 前項所定收益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 第一項收益不得低於存儲期間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 第 12 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規定領取之收益，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其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勞工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 前項所定收益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 第一項收益低於存儲期間之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者，依該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計算。
-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前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計算其尚未分配之收益者，於本基金辦理當期盈虧分配時，不再就當期與依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收益率計算之差額進行補發或收回。
- 第 13 條 勞保局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及保管事宜，應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4 條 勞保局應將勞工退休金之收支及其積存金額，按月送基金運用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基金運用局應將本基金運用情形，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 條 基金運用局對本基金收支之預算及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基金運用局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 16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 公布日期 民國 83 年 12 月 28 日
- 法規類別 考試 > 銓敘部 > 退休目
- 第 1 條 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六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條例。
- 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 第 2 條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 二、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 四、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
  - 五、其他有關收入。
- 前項第一款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按年編列預算直接撥繳本基金。
- 第二款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各服務機關按月彙繳本基金。
-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但下列各項加發仍應由各級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 一、因公或作戰傷病成殘加發之退休（職）（伍）金。
  - 二、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 三、勳章、獎章及特殊功績加給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
  - 四、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自願提前退休加發之退休金。
  - 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
  - 六、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 第 5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
- 二、存放於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 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 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 五、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 第 6 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 本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屬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除應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外，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
  -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提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

- 第 7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 8 條 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 第 9 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 第 10 條 本基金之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第 1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12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107年度高雄市基金明細		
1	營業基金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3	債務基金	高雄市債務基金
4	特別收入基金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5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6		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7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基金
8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9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0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1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2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4	資本計畫基金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5	非營業作業基金	高雄市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6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7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8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
19		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
20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2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3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24		高雄市住宅基金
25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基金

財政 02-105

##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315817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強化動產質借事業經營管理功能及調節市民緊急經濟需要，設置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質押放款利息收入。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質押物品拍賣利益收入。
- 五、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質押放款。
- 二、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支出。
- 三、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法定預算盈餘撥充基金財源循環運用外，超過法定預算盈餘部分應依法分配繳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

頁 1 / 2

法規名稱：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98年06月15日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九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業務；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中，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 第三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高雄市政府聘（派）兼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法規名稱：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

頁2/2

第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聘用或解聘之；其餘各級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規章僱用或解僱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八條

本公司人事規章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但涉及員額、人員進用、陞遷、待遇、福利、獎金、退休等重要事項須經高雄市政府核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保障。

第十條

本公司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有關規定，提撥員工福利金。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 02-107-1

##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15685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231562400 號令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高雄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
- 二、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 三、市有財產出售收入；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 四、出售本市持有股票收入。
- 五、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 六、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債務還本，本府總預算編入數不得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數額。

第四條 本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以下列方式籌措資金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 一、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
- 二、向本府各機關或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前項第一款公債發行辦法，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償還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本金及利息。
  - 二、償付前條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其他有關支出。
-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018/1/2

列印最新訊息

制定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

公布機關：高雄市政府

公布日期：100.09.19

公布字號：高市府四維教會字第1000102928號 令

異動性質：制訂

施行日期：100.09.19

主 旨：制定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內文：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撥充款。
- 二、中央各機關教育經費補助收入。
- 三、學雜費及保育費收入。
- 四、推廣教育收入。
- 五、建教合作收入。
- 六、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七、場租門票收入。
- 八、捐贈收入。
- 九、孳息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育行政支出。
- 二、教育訓練支出。
- 三、教學支出。
- 四、教育活動支出。
- 五、研究發展支出。

2018/1/2

列印最新訊息

- 六、推廣教育支出。
- 七、建教合作支出。
- 八、補助、捐助、濟助及獎勵支出。
- 九、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與設備支出。
- 十、其他與教育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doc](#)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經發 04-103-1

##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1324483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430710100 號令修正第 1.3 條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設置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支出。
-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099 年 12 月 31 日

一、為管理及運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設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事項。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 （二）本府財政局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 （三）本府主計處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 （四）本府工務局相關業務主管三人。
- （五）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五人。
- （六）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七）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會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六、本會幕僚業務由本府工務局派員兼辦。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8-05-01

內政部87.9.15台內營字第877277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內政部88.7.31台內營字第887401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內政部97.5.1台內營字第0970802995號令修正第一條、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
-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第七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法規名稱：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繳交之經費。
-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規費收入。
- 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四、中央補助之收入。
- 五、捐贈之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之收入。
-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之支出。
- 二、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業務之支出。
- 三、建置永續綠建築設施之費用。
- 四、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說資料費用。
- 五、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80735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35637400 號令修正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設置、管理及運用，特設立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相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為定期存款、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 二、老人福利事項。
-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 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
-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 八、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
- 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至七人。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並得聘僱工作人員二人至四人，專責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原則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年度預算編列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使用計畫之審查及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或個人，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者，應不予補助；已撥款者，並應追回。

接受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於預算執行完成後，應將執行成果及效益分析陳報主管機關查核，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
- 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
- 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
- 四、孳息收入。
- 五、中央補助收入。
- 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 第七條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

- 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收入。

####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其中空氣污染防治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 第九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並於審議後送市議會備查。

#### 第十一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應相對核減支出；其支出如有賸餘時，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

####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七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農業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中央或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農業用地變更依規定應撥交之回饋金收入。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農地利用管理。
- 二、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業務。
- 三、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業務工作獎勵及補助。
- 四、辦理農業發展、農村建設。
- 五、辦理農業相關活動。
-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二、工務局代表一人。
- 三、地政局代表一人。
- 四、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 五、主計處代表一人。

六、農業專業人士二人。

####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管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人員兼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
-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審查。
-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重要事項之審議。

#### 第八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 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 07-101

##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勞關字第 1000080858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金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以孳息及其他收入為運用財源，本金不得動支。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補助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二、補助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三、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遭資方解僱，以工會幹部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

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開立專戶存支。但經本府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提存定期存款、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等。

第七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
- 二、本基金之保管及動支事項。
- 三、本基金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至二人。
- 二、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代表三人。
- 三、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 四、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三人至五人。
- 五、法界人士二人至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兼任；並得依實際需要遴用人員辦理相關業務。

第二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其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事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年度終了時，其剩餘得撥充基金來源循環運用。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 07-102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勞重字第 1000080743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勞工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等規定處罰案件繳納之罰鍰及滯納金。
  - 三、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四、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所必要之費用。
  - 二、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及自力更生。
  - 四、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身心障礙者就業或其人力發展等相關事項。
  - 五、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六、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七、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人員或單位。
- 八、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
- 九、辦理有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座談、研討或觀摩等活動。
- 十、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開立專戶存支，並得提存定期存款。但經本府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主管機關按年度公告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化 13-102

##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文創字第 10130978400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市公共藝術經費，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法令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 二、政府補助款項之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四、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執行本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支出。
  - 二、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廣、展演、獎勵與管理維護等支出。
  - 三、其他有關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公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 第一條

為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設置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基金項下工程建設及其設施之使用費、服務費、特許費、回饋金及權利金等收入。
- 三、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 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 五、其他基金撥補收入。
- 六、本基金利息收入。
- 七、捐贈收入。
- 八、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撥款，包括中央政府補助款及其他政府分攤款。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設施之興建、擴充、改良及維護管理之支出。
- 二、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
- 三、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 四、其他有關支出。

#### 第五條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分攤部分，於公務預算無法或未及編列時，得由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支應，其利息由公務預算於以後年度撥充之。

前項舉借或發行公債未償還餘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四十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其他政府分攤款，未能依工程進度及時撥款時，得報請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並於補助款或分攤款撥充後立即償還。

#### 第六條

本基金為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原有債務範圍內，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列印最新訊息

頁 1 / 2

制定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

公布機關：高雄市政府

公布日期：101.06.07

公布字號：高市府住福字第10170027800號 令

異動性質：制訂

施行日期：101.06.07

主 旨：制定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內文：第一條 為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設置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人事處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銀行貸款。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輔助本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之貸款。
- 二、償還銀行貸款。
- 三、急難救助。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doc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財政 02-109

##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3000386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設置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經本府核定撥入之市有不動產。
- 三、本府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利用，獲行政院頒發之促參案件獎勵金。
- 四、本府持有股票出售之收入。
- 五、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 六、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之收入。
- 七、本基金財產出售及出租之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 九、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取得本基金不動產之相關支出。
- 二、本基金不動產開發相關成本費用。
- 三、本基金財產出售及出租相關費用。
-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 五、投資具自償性市政建設所需之支出。
- 六、財產開發利用與財政開源節流之研究、規劃、會議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

集中支付。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發 04-12

##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1323226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基金應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 10-102

##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60688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設置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事業收入。
- 二、本基金孳息。
- 三、捐贈款物之收入。
- 四、政府投資。
- 五、舉借債務之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事業支出。
- 二、研究發展、進修、再教育等之支出。
- 三、統籌補助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
- 四、償還債務之本息。
- 五、各市立醫療院所年度餘絀之撥補。
- 六、專案經報本府核准之支出或暫墊款項。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支出，由主管機關按月依其預算分配數及營運變動率核發。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公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處分盈餘款及租金、使用費收入。
- 三、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
- 四、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
- 五、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
- 七、其他收入。

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使用，其融通資金期間最長為六年。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01306002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捷綜字第 10230602200 號令修正

第 1、3、4、5 條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捷運建設計畫自償性財務規劃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業務，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入。
- 二、本府循預算程序所投資之財產、勞務、款項。
- 三、本基金利息收入。
- 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 五、權利金收入。
- 六、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土地及建物之相關投資。
- 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費用。
-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 五、支付捷運建設相關支出。
- 六、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款項。
- 七、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及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管理會之運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化 13-101-1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高市府文創字第 101303443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文駁字第 10230998100 號令

修正名稱及第 1.3.4.5 條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大駁二藝術特區及其他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其財務管理，設置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回饋金及租金收入。
- 五、受贈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展演策劃、執行及蒐藏支出。
- 二、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教育活動及研究發展支出。
- 三、營運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其他符合本自治條例目的之支出。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基金業務，必要時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最新更新日期：106-07-27

交通14-102-1

###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1331509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5345251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 九、中央政府補助。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十一、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 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都發 29-102-1

##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1037457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02993000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 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 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
- 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
- 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 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融資或借貸收入。
- 九、繳交保證金收入。
- 十、捐贈收入。
- 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及其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
- 十二、參與土地開發或建設所得之收入。
- 十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 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

- 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
- 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 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 七、辦理城鄉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
- 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 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 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
- 十一、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其周邊環境所需之支出。
- 十二、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都發 29-103

## 高雄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2324555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高雄市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 二、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三、本基金及原國民住宅基金所管理之公有土地開發處分之收入。
- 四、運用原國民住宅基金興建之國民住宅、商業及服務設施與其他建築物之出售價款及租金收入。
- 五、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附屬建築物之租賃收入。
- 六、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結算金額收入。
- 七、孳息收入。
- 八、國民住宅貸款之本息及違約金收入。
- 九、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
-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本市住宅及居住規劃研究所需相關支出。
- 二、興辦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建築物所需之支出。

- 三、營運、管理及維護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所需支出。
- 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費用之補助。
- 五、償還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本息之支出。
- 六、經核定貼補銀行融資之差額利息及銀行承辦本市國民住宅貸款業務手續費之支出。
- 七、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都發 29-312

##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27612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  
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國民住宅售價之百分之二點五之提撥款及其孳息收入。
- 二、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維護費。
- 三、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收益及其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社區管理、清潔及維護等費用。
- 二、社區住戶手冊、通訊等編撰、印製費用。
- 三、社區管理辦公場所購租之費用。
-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  
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  
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基金於本社區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  
員會時結束，經主管機關辦理決算後，其財產及權益，歸  
屬該社區管理委員會。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	產業創新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第 49 條	<p>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p> <p>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p> <p>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li> <li>二、融貸資金之利息。</li> <li>三、依前條規定繳交之款項。</li> <li>四、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li> <li>五、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li> <li>六、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li> <li>七、基金孳息。</li> <li>八、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li> <li>九、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li> <li>十、其他有關之收入。</li> </ol> <p>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li> <li>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li> <li>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li> <li>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li> <li>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li> <li>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li> <li>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li> <li>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li> <li>九、其他有關之支出。</li> </ol>



名稱 公共債務法 圖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財政部 > 國庫目

第 5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

-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點六。
-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點六五。
- 三、縣（市）為百分之一點六三。
-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零點一二。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 一、臺北市百分之零點六二、高雄市百分之零點一五、新北市百分之零點一五、臺中市百分之零點一零、臺南市百分之零點一零、桃園縣百分之零點一零。
-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名稱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

發布日期 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財政部 > 組織目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於總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公共債務（以下簡稱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應由計畫主辦機關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於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應由基金管理機關辦理。

前項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屬應報行政院核定之新興計畫、修正延續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者，於行政院核定後二周內，由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將核定函影本、計畫書與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屬應由機關首長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於機關首長核定後二周內，由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檢附上開文件，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新興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配合預算編製作業需先行編列自償性債務預算者，應檢附計畫書與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於各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舉借。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編入總預算案及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始可列為自償性債務。

追加（減）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配合預算案籌編時程，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準用前項規定。

第 3 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編製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包含各年度融資方式、舉借期程、年期、金額、利率及資金用途等。
- 二、自償性債務之償債財源：包含營運所得資金或指撥特定償債財源之項目、收入期程及金額等。
- 三、自償性債務之償還規劃：包含各年度償債項目、償債期程、金額及償債財源等，並應就該償債計畫可行性自行評估，敘明評估方法及認定原因。
- 四、其他佐證資料。

第 4 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其自償性債務分年舉借者，各年度編列之自償性債務舉借累計數與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計畫相符或低於原計畫者，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免再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送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其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注意經濟變動因素，逐年檢討其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

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經檢討其自償性債務有喪失自償性償債財源之虞時，應檢送修正計畫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 5 條 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一、財政收支現況分析。
- 二、債務達債限之百分之九十原因分析。
- 三、開源措施之具體項目、期程及金額。
- 四、節流措施之具體項目、期程及金額。
- 五、債務改善期程：改善至低於債限百分之九十之各年度償還數、估算債務餘額及債務比率（含預算數及實際數）。

前項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應於三年內改善債務至低於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但有特殊原因無法於三年內達成，經向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詳細說明原因並經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各地方政府於債務改善至低於前項債限百分之九十前，每年度應提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送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 6 條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工作人員得依據該會指定項目，就討論事項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供審議之參考：

- 一、自償性債務舉借之審議及評估
  - (一) 議案名稱。
  - (二) 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評估。
  - (三) 自償性債務之償債財源評估及理由。
  - (四) 自償性債務之償還規劃可行性評估與其方法及理由。
- 二、自償性財源喪失之認定
  - (一) 議案名稱。
  - (二) 自償性財源喪失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 三、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審議
  - (一) 議案名稱。
  - (二) 開源措施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 (三) 節流措施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 (四) 債務改善時程表妥適性之認定及理由。

四、其他有關自償性債務審議及評估之事項

(一) 議案名稱。

(二) 適時載明審議與評估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第 7 條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別。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姓名。

五、出席、請假及缺席委員姓名。

六、列席人員姓名。

七、記錄人員姓名。

八、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九、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十一、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 8 條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議公共債務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之申請迴避，由主任委員決定；對主任委員之申請迴避，由該會委員會議決議。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銀行業務**

1. 信託業業務人員
2. 銀行內控與內稽
3. 票券商業務人員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4. 證券商業務人員
5.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 期貨商業務員
8.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9. 投信投顧業務員
10. 股務人員

**保險業務**

11. 人身保險業務員
12. 財產保險業務員
1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十三種法定證照模組化

	證照名稱	考試科目	加考科目	加考取得之資格
1	證券商業務人員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人身保險法規與實務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信託法規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4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信託法規 信託實務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投資學概要、債券與證券之評價分析、投資組合管理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證券商業務人員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	無	無
7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期貨交易法規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無	無
8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期貨交易法規 期貨、選擇權與其他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	無	無
9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股務作業法規與實務	無	無
10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票券金融法規 票券金融實務	無	無
1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考試合格證書	銀行內部控制法規 銀行內部控制制度	無	無
1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人身保險法規與實務	無	無
1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財產保險法規與實務	無	無

註 1：以上 13 種測驗，登錄前皆需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國際金融證照

證照名稱	CFP™	CFA	FFSI, FFSI/T
英文全名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The Fellow, Financial Services
中文全名	理財規劃顧問師	特許財務分析師	財富管理規劃師
測驗語言	中文	英文	英文/中文
測驗題型	單選題	Level I 及 Level II 選擇題 Level III 選擇+申論	單選題
命題方式	非全球統一	全球統一	全球統一/非全球統一

金融證照總覽

證券類		保險類		銀行類	
證照別	考照機構	證照別	考照機構	證照別	考照機構
證券商業務人員*	證券基金會	人身保險業務員*	人壽保險同業公會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財產保險業務員*	產物保險同業公會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投信投顧業務員*		保險經紀人*	考選部	理財規劃人員測驗	
期貨商業務員*		保險代理人*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保險公證人*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票券商業務人員*		個人風險管理師	風險管理學會	授信擔保品估價能力測驗	
股務人員*		企業風險管理師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債券人員		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資產證券化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產物保險管理學會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企業內部控制		保險精算師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註 1：\*為法源依據之證照

註 2：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建議上各考照機構網頁，查詢最新訊息及注意事項，以免損及考試權益

考照順序建議(僅供參考)

證照別	行 業 別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	保 險 業	銀 行 業
入門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券商營業員</li> <li>◎ 證券商高級營業員</li> <li>◎ 投信投顧業務員</li> <li>◎ 期貨商營業員</li> <li>◎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身保險業務員</li> <li>◎ 財產保險業務員</li> <li>◎ 投資型保險商品</li> <li>◎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li> <li>◎ 理財規劃人員測驗</li> <li>◎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li> <li>◎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li> <li>◎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li> <li>◎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li> </ul>
進階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券投資分析師</li> <li>◎ 期貨交易分析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業務員中級測驗</li> <li>◎ 個人風險管理師</li> <li>◎ 企業風險管理師</li> <li>◎ 核保、理賠人員資格</li> <li>◎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li> <li>◎ 精算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li> <li>◎ 授信擔保品估價能力測驗</li> <li>◎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li> <li>◎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li> <li>◎ 投資型保險商品</li> </ul>
跨業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身保險業務員</li> <li>◎ 財產保險業務員</li> <li>◎ 投資型保險商品</li> <li>◎ 理財規劃人員測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券商營業員</li> <li>◎ 期貨商營業員</li> <li>◎ 投信投顧業務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券商/高級營業員</li> <li>◎ 人身/財產保險業務員</li> <li>◎ 期貨商業務員</li> <li>◎ 證券投資分析師</li> <li>◎ 精算師</li> </ul>

註 1：若不確定未來走向種產業，建議可從各產業的入門證照考起

註 2：選擇較簡單證照先考，建立自我信心，可先考入門保險業證照，再考銀行業，最後再考證券業

註 3：以上考照順序，敬請參酌，應再檢視個人現況決定考照順序(如學校所學科目、個人興趣等)

第 2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4.1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701600300 號函

案 由：本市湖內區海埔段 2220-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為 58.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案，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2 日院授內地字第 071301784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590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湯嘉薇  
聯絡電話：02 23565248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4@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1301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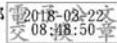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湖內區海埔段2220-6地號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3月6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31020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湖內區海埔段2220-6地號	58.00	全部	58.00	乙種工業區	9,500	551,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顏延軒毗鄰福安段1003地號1筆土地所有權人。
	總計	58.00		58.00			551,000								
合計：1筆，面積： 58 平方公尺															

頁次：1